

## 司法院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筆錄

聲請人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法官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法官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功股法官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法官  
聲請人 蔡嘉偉  
代理人 王炳人律師  
聲請人 許家銘  
郭宗禮  
黃書庭  
彭雲明  
范鴻洋

上 5 人

共同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  
聲請人 陳清文  
詹靜雯  
周志霖  
王子建

上 4 人

共同代理人 薛煒育律師  
聲請人 顏一忠  
謝育瑩  
呂佳昌  
王隆笙

上 4 人

共同代理人 李艾倫律師

聲 請 人 詹益璋  
李文義  
周英豪

上 3 人

共同代理人 張靖珮律師  
聲 請 人 黃新堯  
郭威志  
柯賜海

上 3 人

共同代理人 曾彥傑律師  
聲 請 人 黃教賢  
湯盛如  
于立  
呂印子

上 4 人

共同代理人 林俊儒律師  
聲 請 人 王思漢  
彭弘亮  
林國文  
相關機關 法務部  
機關代表 蔡碧仲次長  
林映姿主任檢察官  
李仁宏秘書  
相關機關 司法院刑事廳  
機關代表 彭幸鳴廳長  
張道周法官  
施育傑法官

鑑定人 侯崇文教授  
林鈺雄教授  
謝如媛教授  
許恒達教授  
陳愛娥副教授  
法庭之友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機關代表 高涌誠委員

本院 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等聲請解釋案，  
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2 時在憲法法庭公開行言詞辯  
論，出庭人員如下：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熾  
黃虹霞  
吳陳鑑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書記官 涂人蓉

羅其祥

通譯 賴俐君

王郁霖

審判長諭知：請書記官朗讀案由。

書記官朗讀案由：大法官審理 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等，就刑法第 90 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等規定，聲請解釋案。

審判長諭知：

現在進行言詞辯論程序。

先向各位簡單說明今天程序的流程：

本次言詞辯論實施全程錄音錄影，並在本院及大法官網站直播開庭影音。

程序進行流程是：

1. 聲請人方陳述意見（臺東地院蔡政晏法官 5 分鐘、王炳人律師 5 分鐘、當事人與其所委任之法扶律師六組各共用 5 分鐘，共不逾 40 分鐘）。
2. 相關機關陳述（法務部 10 分鐘、司法院刑事廳 10 分鐘，共不逾 20 分鐘）。
3. 鑑定人陳述意見，今天邀請到侯崇文教授、林鈺雄教授、謝如媛教授、許恒達教授、陳愛娥副教授為本案鑑定人（5 位鑑定人各 5 分鐘，共不逾 25 分鐘）。
4. 法庭之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高涌誠委員陳述意見（5 分鐘）。
5. 陳述意見完畢後，休庭 15 分鐘。
6. 由大法官詢問聲請人、相關機關代表及其代理人、鑑定人、法庭之友，答覆時間各不超過 5 分鐘。
7. 最後，請聲請人方最後陳述（臺東地院蔡政晏法官 5 分鐘、

王炳人律師 5 分鐘、當事人與其所委任之法扶律師六組共 10 分鐘，共不逾 20 分鐘)，及相關機關最後陳述（法務部 10 鐘、司法院刑事廳 10 分鐘，共不逾 20 分鐘）。

8.於發言時間屆滿前 1 分鐘，響鈴 1 聲警示，時間屆至，響鈴 2 聲，請結束發言。

在請各位開始發言前，提醒各位席位上有計時器，請務必注意時間的掌握，如果超過時間，本庭會制止發言並關掉麥克風，各位沒有說完的，就請用書面補充。

現在請聲請人方陳述意見，先請蔡政晏法官發言。

聲請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蔡政晏法官

各位大法官好。我的聲請案件主要是詐欺集團與組織犯罪競合的問題，其中有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強制工作的部分，從目前實務來操作的話，對人身自由的侵害應是肯定的。可是人身自由在前述大法官幾號解釋中都一直強調是所有基本權實現的前提，所以人身自由的重要性不可言喻。違憲審查有好幾種密度的採擇，所涉及基本權的不同，會選擇不同的審查密度。如前所述，人身自由非常重要，我想應該會使用最嚴格的審查標準。如果看法條的結構，可以發現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範了蠻多不同組織犯罪參與的態樣，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與參與，刑度也有所不同。作出這樣的區分立法，想必是根據參與程度之不同，給予不同法律效果之處罰。緊接著可以發現第 3 項，未區分什麼態樣給予強制工作幾年，似乎規定一律強制工作 3 年。如果採取嚴格的合憲標準前提下，我們肯定這個保安處分合憲性的前提之下，強制工作的目的絕對通得過嚴格審查標準重要且急迫的政府利益，可是在比例原則的操作之下，似乎沒有賦予個案實務上的裁量空間。近期的釋憲中關於累犯及肇

事逃逸，大法官一再要求立法者應該給予適當的裁量，而不是只有一種法律效果的適用。其中在累犯及肇事逃逸的部分，都因為這樣而宣告違憲。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並沒有根據參與的態樣不同，而賦予審判實務工作上審判者的裁量權，恐怕有侵害過廣的嫌疑。

審判長

現在請聲請人之代理人王炳人律師，5分鐘。

聲請人蔡嘉偉之代理人王炳人律師

大法官好，我是當事人蔡嘉偉的訴訟代理人，蔡先生本身也是因為詐騙集團，被法院判處16年有期徒刑，外加3年強制工作，所以他認為有必要聲請強制工作違憲的審查。他目前在臺東岩灣技訓所服刑，他有寫一封信給我，希望我將信的內容陳述給大法官，因為我已遞出言詞辯論的書面狀紙。最主要他在信裡跟我講說，他在岩灣技訓所所受待遇，與一般監獄沒有什麼兩樣，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只有名稱不一樣，其餘的生活方式及處遇、一些管教方式完全一模一樣。他更不能接受的是，他明明住在臺中，因為這個案子入監服刑，跑到臺東去，家人要去看他，非常困難，臺中到臺東一趟很久，不然就要搭飛機，所以會面交往部分就非常困難，家人要幫他寄菜，或臨時有什麼事情，要去會客都非常困難，這對一個受刑人來說，已經非常嚴重侵害其人身自由，甚至比一般受刑人嚴重更多，而且不方便，這是實際操作面來看。再者，強制工作的內容，完全沒有任何技能的訓練，就是一般監獄的勞動服務及技能訓練，好比做鐵工等技能訓練，一般監獄都有。所以他覺得這些東西都完全不是一般保安處分強制工作狀態，與受刑完全沒有兩樣。因此，我們認為站在目前實務運作的角度來看，強制工作顯然是違反一事不兩罰

的情形。在基本刑期之外，還外加強制工作，強制工作在實務操作起來，與一般刑期沒有什麼兩樣，甚至剝奪人身自由更嚴重。其他人可以就近在住所範圍服刑，家人方便會客懇親，但他偏偏要去臺東岩灣技訓所，家人要懇親會客完全不行，像他小朋友才國小六年級，跑到那邊去，怎麼有可能。要小朋友請長假才有可能，可能要三連休才有可能，坐火車繞了半圈才能去臺東看他一面，對受刑人來說，本身就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狀況。

再過來，我們認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與舊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完全不一樣，舊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基本刑期服刑完之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官來審查，到底有無繼續強制工作的必要。新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改成基本刑期服刑之前，全部統統都要先去強制工作，變成沒有司法審查的空間，因為條文規定要強制工作，變成一定要進去強制工作不可。強制工作 3 年，表現良好的話，可以提前 1 年半。但實際操作的結果，就我們所知，聽說 1 年半就可以聲請出來。但我們認為這 1 年半變成白白的服刑狀態，嚴重違反人身自由。我們看到當事人受到這樣的侵害非常嚴重，因此提出本釋憲案。

### 審判長

請聲請人許家銘等 5 人之代理人周宇修律師陳述。

### 聲請人許家銘等 5 人之代理人周宇修律師

審判長、各位大法官、各位鑑定人，以及在座的各位大家好，我是周宇修律師，這次法扶共有 6 位律師，推派 3 位律師共用 30 分鐘的開頭陳述發言時間。

先向各位大法官說明，其實我們在看強制工作案件的時候，都會想到過去的歷史，簡報第 1 頁的照片是電影「辛德勒名

單」最後的場景，主角辛德勒為了拯救這些被強迫勞動的猶太人，儘量想辦法讓每個人都在名單上，如果不在名單上，將無法繼續活在這世界上。在強制工作的歷史，其實都是從奴隸、違反當事人意願以及剝削其自由、身體作為代價，我們不禁要問：為何人類社會會有強制勞動這樣的制度？我們從法庭之友盧映潔老師的意見書就可以得知，當年的強制工作，就是為了要將人區分為有用的人及沒有用的人，以及將人區分階級，有錢的人留下來，沒有錢的人就離開。這是強制工作在本質上非常大的問題，也是我們的一個黑暗面，但是人不一定能夠感覺到這樣的問題存在。鈞院過去曾經作過的幾號解釋，例如釋字第 584 號解釋，宣告計程車司機終身被剝奪駕駛計程車的資格是不違憲的，但是釋字第 702 號解釋卻認為如果一個人終身無法回任教師，有牴觸比例原則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可能也在不自覺時，透過法律的運作，對人作不是那麼公允的評價。但是我們今天站在憲法法庭，想要向各位大法官說的是，逝者或已矣，現在我們希望看到未來能將這些不具敏感度的狀況一一革除。

在強制工作法律要件上的比較，如同前面兩位聲請人及代理人的說明，其實條文並沒有那麼明確規定到底怎樣的人會被強制工作，但是從實際運作及部分條文要件來看，多半都是所謂的財產犯罪。我們的問題是，如果犯罪行為有不嚴重的、嚴重的、罪大惡極的以及願意讓他改善的，何以要挑選這樣的要件，作為強制工作的發動？其他罪大惡極之人（竊國者或掏空公司者），為什麼他們不用強制工作？其實這是此制度背後最大的隱憂。此制度的本質，或者可能是要讓人民感到安心，而吳庚老師在其著作提過，多數人的利益並不等於公共理性，甚至會為了一時的選舉利益而犧牲公益，或是少

數族群的利益。例如在疫情期間，我們想要安全的生活，可是往往犧牲了少數人的利益，例如不能營業的 KTV，以及其他的相关場所，我們其實是站在這些人的犧牲、這些人的血和淚上面，換取我們安全的生活。但是在強制工作制度，我們不禁要問：我們所希望的安全，是真的可以追求到的安全？抑或只是我們的一個虛幻感？我們是在解決問題，還是假想一個問題後，再試著解決它？

在此脈絡之下，我們希望大法官在本件採取的審查基準，首先，本件絕對涉及人性尊嚴的問題，如果依照鈞院在釋字第 490 號解釋的見解，應該是受「絕對的保障」，根本不須考慮任何法治國原則，只要侵害人性尊嚴，就直接宣告違憲。此外，在人身自由部分，應該採取嚴格審查，要向鈞院說明的是，這裡的「嚴格」，不應該允許法律以外的方式，來捍衛本文的合憲性，例如鈞院在釋字第 796 號解釋宣告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本文違憲，也沒有因為第 78 條第 1 項有但書規定，所以這個條文可以合憲，這是我們希望鈞院在作嚴格審查時能夠注意的部分。

關於人性尊嚴的部分，請看簡報第 6 頁的照片，這是臺灣非常知名電影「悲情城市」主角林文清（梁朝偉飾演）的劇照，或許現在大家對梁朝偉的印象是一個超級英雄，但是他在「悲情城市」飾演聾啞角色，是拿相機拍下人生百態的角色，他看到他的哥哥在國家動盪的時代失去那麼多東西，所問的問題是：我們現代人可不可以成為自己想成為的人？人如何才能做自己，其實如同鈞院所揭示本件爭點人性尊嚴的部分，我們認為必須確保一個人能夠自由，可以幫自己作決定，正如同 30 年前的 10 月，廢除刑法第 100 條的行動聯盟告訴大家：我們不應該讓這個國家繼續有思想犯，不應該以一個人

的階級和貧富來作差別待遇。因此，建議鈞院依照釋字第 567 號解釋理由書，從言論及思想自由的角度來看，本件的強制工作絕對涉及對人的自決權及思想自由的侵害，因為依照相關條文，其條文非常空泛，甚至不是行為，以所謂「懶惰」的要件去標籤化一個人，這絕對不是一個正確的方法，所以我們希望鈞院就此可以用侵害人性尊嚴的理由，作為違憲宣告的方式。

聲請人陳清文等 4 人之代理人薛煒育律師

審判長、各位大法官，剛才周宇修律師已經說明強制工作制度，強制工作涉及侵害人性尊嚴、憲法第 8 條的人身自由，應該採取嚴格以上的審查標準。接下來我以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的觀點，向大家報告聲請人方對於強制工作制度違憲的看法。

首先，關於法律明確性原則的部分，我們考察法制史會發現，81 年時立法者就基於「文字抽象、認定困難」的理由，修法刪除盜贓條例關於「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的要件，但是現行的刑法第 90 條卻仍然保留相同的要件，立法上顯然有所矛盾。另外，關於刑法第 90 條、盜贓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的「犯罪習慣」要件，學者或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均指出，不論基於人民合理預見的觀點或司法的角度，有認定標準不明確的問題。再者，刑法第 90 條並未限定犯罪類型，而刑法第 90 條、盜贓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關於強制工作的規定，可能語意所及的範圍，包含有明顯危險性或無明顯危險性的人，不符合釋字第 777 號解釋意旨。我們參考了大法官囑託專家學者擔任鑑定人的意見，也明白指出刑法與盜贓條例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甚至也提醒我們，基於合理預見、司法審查的觀點，一般人對遊蕩或懶

惰可能有些模糊的想像，但尋找共通點並不容易，如何認定是否構成遊蕩或懶惰成習往往涉及個人主觀的差異。如果以犯罪學的角度及審判者的觀點，會發現以「遊蕩或懶惰」、「犯罪習慣」作為強制工作的要件，是違反古典犯罪學明確性的原則，造成法官無所適從，判決不一，司法不公等之爭議。

以比例原則適合性的觀點，首先會發現強制工作的構成要件恐怕是建立在一種「懶惰、遊蕩等於容易犯罪」、「能工作等於不犯罪」的迷思之上，而忽略犯罪學對於犯罪原因之探討；藉強制工作養成刻苦耐勞之德行，事實上欠缺實證研究的迷思。比較國外的立法例可以得知，現行德國、瑞士等民主法治國家均已修法廢除強制工作這樣的制度，僅集權國家尚保留強制工作。

強制工作是否真的達到預先設想的目的呢？專家意見提醒了我們，強制工作實質上是另類的犯罪懲罰，明顯背離保安處分的目的。如果以嚴格的犯罪原因、犯罪預防的觀點，犯罪原因其來有自，不論是有犯罪的習慣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都只是一個犯罪表象的觀察。到底行為人養成犯罪習慣的過程為何？有哪些個人特質與生活習慣造成影響？如果忽略這個複雜性，而希望用強制工作的單一手段來解決犯罪習慣的問題，只能說是緣木求魚。

有非常多關心強制工作制度的法庭之友意見也提醒我們，強制工作本質上就是「勞動改造」；如果從矯治功能的觀點，強制勞動是有效矯治危險性格，則我國的監獄應該早就達到低再犯率的狀況。真正有效的再犯預防，重點應該在於受監禁人在釋放後能夠尋得工作位置，而且能夠無縫接軌持續融入工作，而不是在監禁時能夠提供多少的勞動或職業訓練措

施。執行觀察面的 NGO 團體也告訴我們，時間、技能訓練、考證照等面向，均未能連續銜接，技藝課程亦明顯不足，刑前強制工作並沒有辦法達到有效使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目的。再以必要性及最小侵害原則角度觀察，可以發現一件事情，目前的強制工作制度並未區分行為人有無特別預防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 3 年，這樣恐怕不符合釋字第 471 號解釋意旨。而制度設計面上，如果可以犯罪角度與預防觀點出發，職業訓練與媒合等就業服務、保護管束或社區處遇等不與世隔絕的培養工作能力方式，均是可行的替代手段。一律強制工作 3 年，雖然執行 1 年 6 個月以後，可能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而經法院免除後續的強制工作，但相對而言，也表示受處分人不區分個案犯罪原因、情節輕重、智識程度、工作背景、身心狀況等因素，至少都要強制工作 1 年 6 個月，對於受處分人而言，顯然並非最小侵害手段。另外，在先前大法庭的案件中，最高檢察署也曾經提到，強制工作制度應修正為刑罰與強制工作擇一執行，由法院選擇最適切而有效之方法執行。就此部分，鑑定人不約而同提醒我們，強制工作制度難以通過必要性原則之檢驗，請參閱簡報檔，茲不贅述。我們要特別提醒的是，法庭之友提供我們相當多的替代手段，國家如果能提供適當的更生教育及保護、就業機會或社會扶助等配套措施，亦是有效使受處分人改善其不正確工作觀念的手段。釋放前的準備銜接，釋放後的照護協助，才是有效且不侵害人權的手段，剝奪人身自由的強制勞動是無效且侵害人權最嚴重的手段。

現行的強制工作制度，如以損益權衡的角度來觀察，會發現刑法第 90 條未區分特定罪名或所受刑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未區分犯罪程度、參與角色，盜贓條例第 3 條

第 1 項未審酌犯罪情節、犯罪所得多寡等因素。現行強制工作在個案空間上是否能有效權衡公益大於私益，可能要先打個問號。更重要的是，不論宣告有期徒刑長短，一律強制工作至少 1 年 6 個月，可能導致刑期較短之犯罪者，必須接受更長期間的強制工作，刑罰、強制工作兩者相較之下，可能輕重失衡。如果再以裁判者的觀點而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須強制工作 3 年，法官沒有裁量權，不論個案輕重、是否有犯罪習慣，只能一律宣告強制工作 3 年；法官如果考量個案情節輕微、沒有犯罪習慣，只能依據同條項但書規定，免除其刑，才能避免宣告強制工作 3 年，如此一來，個案中可能產生重者過輕、輕者過重的失衡結果，而這部分鑑定人也提供我們若干意見。

我們從歷年大法官解釋的角度來觀察，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已刪除「常習性」要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不論行為人有無犯罪習性、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 3 年，不符合釋字第 471 號解釋之意旨。累犯與強制工作立論基礎均在行為人之危險性及長期預防監禁所生之防衛效果，但釋字第 775 號解釋已闡明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也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強制工作與徒刑的相關規範、執行面上均無明顯區隔，也不符合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最後，我們要強調依據現行的刑罰主流理論，刑罰具有應報、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的綜合目的，而強制工作則是針對特別預防所為的設計，如果我們在考量包含特別預防目的之後，宣告一個人徒刑，但是卻同樣基於特別預防的觀點，宣告一個人強制工作，那麼強制工作制度是否為疊床架屋、重複處

罰的制度？尤其現行刑法強制工作是採取刑前強制工作制度，受處分人就算於強制工作期間學習技藝，但之後就要重新面對漫長的徒刑執行，將來假釋或徒刑執行期滿，先前學習的技藝是否已經荒廢？是否還合時宜？都是一個問題。強制工作制度是否能通過憲法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的檢驗，有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後續由李艾倫律師向大家說明。

聲請人顏一忠等4人之代理人李艾倫律師

鈞院爭點第三個問題是強制工作是否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我們認為答案為是的。強制工作本身就是一個遁入保安處分的處罰，我們從立法資料上面整理強制工作原本的目的和功能，可以歸納為三者，第一個是學習一技之長，第二個是養成勞動習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甚至特別提到保安教化，然而這三個目的都可以包含在監獄社會復歸的目的當中。我們先從學習一技之能來看好了，保安處分執行法確實規定，實施強制工作必須要訓練受處分人謀生技能，然而我們再看監獄行刑法，也是有規定監獄必須要發展作業的項目，也要發展職業訓練，也就是說在規範面，不論是強制工作的處所，以及監獄都必須要提供職業訓練，並沒有明顯的區別，在實際面上也沒有明顯的差別，強制工作的受處分人和受刑人，必須共同參加遴選才能夠參與技訓班，並不是所有的受處分人都可以參加技能訓練，目前強制工作的處所，也沒有特別針對受處分人開立技訓的班別。譬如說我們有一位聲請人就說，他有參加過一期的電腦班，但是因為技訓班的人數有限，所以參加一期之後，就很難再參加，而且就算參加也只是去學學打字而已，受訓回來也一樣是跟大家一起縫漁網。另外一個聲請人就說，我無論是過去在強制工作的時候，

還是現在的受刑人，我好幾次都想要報技訓班，但是都沒有被選上。另外一位聲請人又說，因為我那時候是累犯，所以我沒有辦法報名上技訓班，代理人問他，你當初就是因為到處去偷東西，所以法官判你來強制工作，希望你能夠學一技之長，但為什麼因為你是累犯，所以不能夠報名呢？他說沒辦法因為技訓班就是有人數限制，所以最後的結果就是，無論是受處分人或是受刑人，大家一起縫漁網，大家看得出來誰是受處分人？誰是受刑人嗎？

再來，第二個目的一樣，養成勞動習慣，保安處分執行法確實有規定，實施強制工作必須要讓受處分人養成勞動習慣，然而我們依照監獄行刑法，也明確規定受刑人必須參加作業，甚至在立法理由中就明確指出，作業是屬於矯治處遇的一環，所以就這部分而言，受處分人及受刑人並沒有明顯的差別。所以，就有聲請人說，在強制工作的生活跟我後來在服刑的時候都是一樣，都要下工場補漁網，我在強制工作和受刑人所做的作業規定數量都是一樣的，縱使事後我有受到免除繼續執行強制工作的裁定，但我還是留在同樣一個工場，做同樣的工作，唯一不一樣的就是改變受刑人的呼號，也就是編號不同而已，其他工作時間、作息完全都一樣。所以，跟剛剛一樣，這些受處分人跟受刑人一樣是在補魚網，受處分人裡面有受刑人，受刑人裡面有受處分人，沒有明顯區別。

第三個目的關於保安教化，保安處分執行法確實規定，對於強制工作的受處分人必須依照個別或類別的方式來進行教化，然而我們的監獄行刑法也規定，對於受刑人必須要參酌他的個別處遇計畫進行教化，所以，在規範面上面並沒有不同。在執行面上就如同從泰源技訓所網頁上面抓下來的照片

一樣，對於受處分人還有受刑人，他們是一起參加各種各類的輔導課程，我們分不出來到底誰是受刑人？誰是受處分人？這張也是一樣，他們一同參加法治教育課程，我們也分不出來到底誰是受處分人？誰是受刑人？

關於強制工作的處所，目前男性的部分是在泰源技訓所，女性的部分是在高雄女監，但是這兩個地方同時也收容了許許多多的受刑人，也就是說這些強制工作的受處分人和受刑人，共同收容於同一個處所，並沒有明顯的區別，而如果各位去過這兩個處所就會知道，那就是監獄不是什麼職業訓練所。

再來就生活管理方面，依法監獄必須要進行嚴密的戒護，而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強制工作的處所也必須要進行嚴密的戒護，受刑人依法接見親友的時候必須要監看，收發書信必須要予以檢查，強制工作的受處分人也是如此。受刑人如果有擾亂秩序的情形，可能會被施用戒具，甚至嚴重的話會被收容到保護室裡面，那麼強制工作的受處分人有一樣的狀況的時候，也可能會被施用戒具，也可能會被收容到鎮靜室裡面。受刑人依照監獄行刑法適用累進處遇的規定，而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強制工作的受處分人也適用累進處遇的規定，所以在生活管理上面，在規範層面並沒有明顯的差別。也因此聲請人就跟我們說，他在泰源強制工作和當受刑人，其實都是沒有什麼差別，兩種都是混著睡，一間房間有十幾個人，裡面有睡強制工作的人，也有睡受刑人，作息、飲食、管理全部都一模一樣，一樣會算分數和級數，如果違規一樣會扣點，不一樣的大概就是呼號，還有一個就是差四級，可不可以見朋友這樣子，其他都一模一樣。因為各種管理都相同，所以就像這張圖所顯示，我們看不出來裡面到底誰是受

刑人？誰是受處分人？也就如同這張圖，在強制工作的處所，管理人員可能會配戴警棍，出入必須要經過鐵門，到處都有監視系統，採用中央監視器，這樣的環境當然是跟監獄一樣，怎麼會是職業訓練所呢？

因此，我們要說的是，強制工作的實質內容跟自由刑根本沒有什麼區別，最後的結果就是雖然沒有自由刑的名稱，但是實質上就是自由刑，也就是說它本身就變成一種刑期的延長。綜合上面所述，現行的強制工作以及刑罰，在目的、功能、規範機制以及實際執行上面，都沒有明顯的區別，所以依照鈞院釋字第799號解釋，我們認為現行的強制工作制度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等一下相關機關可能會說，鈞院釋字第528號解釋說強制工作也沒有違憲，但是我們要特別指出，當時是刑後的強制，現在是刑前的強制，而且從釋字第528號解釋到現在這20年間，關於人身自由或一罪不二罰原則的內涵，鈞院透過歷次的解釋已經慢慢的充實以及細緻，我們認為現在是變更解釋的時候了。

再來等一下相關機關可能會說，強制工作是一種保安處分，不是處罰，所以沒有一罪不二罰的問題，但是鈞院在上個月所公布的釋字第808號解釋，也就明確的指出一罪不二罰原則不限於刑罰以及刑罰。另外在釋字第799號解釋，也特別針對保安處分以及刑罰之間的關係，提出明顯區隔的要求，更何況如同相關機關這樣的主張的話，那麼等同鼓勵立法者去發明許多，雖然名稱叫做保安處分，但是實質內容跟刑罰相同的所謂保安處分，以此來逃避憲法對於刑罰比較嚴格的要求，來逃避憲法對於人身自由保障的一些要求。

再來相關機關可能會說，強制工作是有犯罪預防的效果，我

們認為就這一點，機關應該要提出明顯而具體的數據以及研究，對於出獄之後，到底這些受處分人的再犯比例跟一般受刑人的再犯比例來比較，到底是高？還是低？是不是有明顯比較低？每一年這些受處分人取得證照的比例，是不是比一般的受刑人要明顯比較高，如果機關是著眼於因為多關3年，所以有這樣嚇阻的效果，那更證明我們就是把它拿來當作刑罰使用。

再來，機關可能會說大法庭裁定也肯認強制工作的合憲性，然而我們要說的是本件聲請人之一就是最高法院的刑一庭，更何況大法庭裁定時是以現行法仍然有強制工作存在的前提之下，大法庭不是釋憲機關，大法官才是。

相關機關可能會說我們現在有事後免除刑之執行的機制，故不違憲。我們要說這樣的說法其實是混淆可能發生與必然發生這兩件事，免除刑之執行必須由檢察官聲請，且由法官裁准，依據法務部自己提出的資料，實務上多年來真正成功免除刑之執行的案件屈指可數。更何況，如同剛剛周律師所說，強制工作規定本身就違反適當性，不會因為有免除的例外，而反過來使規定本身合憲。

最後，相關機關可能會說這些都是執行面的問題，不是法規層面的問題，我們要再次強調，現行強制工作與徒刑在目的功能、規範機制上都沒有明顯區別，這不只是執行層面的問題。更何況法律規定與通案效果無法分割，當一個法律規定，每一件適用該法律的案件，得出的效果都一樣，都侵害人民的基本權，這就不是適用法律的問題、不是執行層面的問題，而是法律本身的問題。

最後，我們要再次強調，原來對於強制工作的想像是國家可以透過把人關起來，強迫他固定工作，就能避免他未來再次

犯罪。然而這樣的想像，並沒有實證的基礎，更何況現行強制工作，根本與自由刑沒有區別。代理人也認為工作會使人有成就感，有一技之長，能讓人在經濟上穩定，然而這些都不應以剝奪人身自由的方式來做，剝奪人身自由的方式根本就不可能達到這樣的目標。相對的，我們認為對於犯罪者，應在其即將離開監獄時，由矯正機關做好轉型的工作，離開監獄之後，透過更生保護及勞動主管機關的合作，協助他們獲得工作，讓他們在真正的社會中工作及生活，感受真實的職場關係，而不是監所內特別權力關係下的關係，進而獲得獨立的經濟來源，這才是真正的社會復歸，也才能真正有效預防再犯，這是在高牆鐵絲網、監視器下面的強制工作所沒有辦法達到的。

以上是各律師的辯論要旨。

審判長

謝謝，接著請相關機關法務部代表陳述意見，每個機關各10分鐘，時間共不超過20分鐘，請在自己的席位上發言。

先請法務部代表陳述。

相關機關法務部代表蔡碧仲次長

審判長、各位大法官、鑑定人、法庭之友、聲請人、各機關代表及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法務部就強制工作釋憲案進行說明。

剛才聽聲請人即距離泰源技訓所最近的臺東地院法官、王炳人律師及法扶所委任的6組大律師的發言，合理懷疑他們有無到過泰源技能訓練所？縱使有去觀覽過，到底他們所看到的，與實際上運作的是否一樣？等一下會放影片，讓聲請人看看，他們所謂的一模一樣，到底是受刑人所受的處遇與受處分人一模一樣？還是受處分人與受刑人的處遇一模一樣？

不能將國家的良法美意，對受處分人的技職訓練，因受處分人的人數不多，將多餘出來的資源讓其他受刑人均霑的結果，竟然被解讀為我們受處分人的自由被拘束，跟受刑人是一樣的。聲請人沒有詳細去瞭解，到底受處分人受處分之後，出來社會有多少人成功復歸社會，竟然講毫無效果，這與我們準備提出的數據是完全相左。

首先說明，強制工作制度有其必要性，制度本身合憲，程序面有關的缺漏，執行面應該精進，都有進步的空間，這方面等一下會說明。刑法是法務部主管，刑事訴訟法是司法院主管，刑法有需要改進、精進的空間，我們與司法院一定要合力合作，也就是說，對於將來受處分人程序正義的保障，是不是透過修法就可以加以精進？不能因為法律面的缺漏，不能因為相關機關還沒有規定周延的條文，就說強制工作違憲。當然不是技職訓練所，不然就不會叫做強制工作，當然不是自由的，如果是技職訓練所，可以很自由，初一來、十五不來，所以，所謂不是職訓所這是必然的，強制工作就是有拘束人身自由跟保安處分二個涵義。法務部一直以技職訓練作為執行的主軸，強制工作不等於強迫勞改，強制工作要求技能訓練，俾培養工作習慣，對於特定的犯罪情形，有其必要性。

摺蓮花是監所受刑人的作業，雖然摺蓮花不能讓他們將來有技職可以復歸社會，但就是矯正所必要，依照監獄行刑法規定要摺蓮花，與做甕仔雞不一樣，等一下的影片可看到木工在泰源技訓所裡工作，這些木工是經過評鑑的。我們這裡著重的是技能的訓練。

保安處分執行法也有規定，執行的方式，並不違反人性尊嚴，如果關起來自由受拘束，就是違反人性尊嚴，則受刑人的尊

嚴在哪裡？強制工作在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盜贓條例都有規定，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法官保留原則。我國刑事政策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強制工作側重技能訓練跟單純剝奪人身自由的刑罰不同，在執行上也採7個原則，不區隔是因為我們現在受處分人少，以高雄女監而言，至今只有4個受處分人，一個高雄女監難道只有關4個受處分人嗎？所以區隔不是你去看到的，你看到的是監獄，監獄裡面有區隔的。所以我要向大家說明，雖然強制工作符合法律保留、法官保留原則，但程序上規範或有不足，譬如說，要賦予一個陳述意見的機會，要給予辯論權及聲請權，目前的規定確實有違反正當程序原則，但這是何法律有缺漏？大法官可以細想。不能因為程序法的缺漏，就認為實體法規定違憲，釋字第799號解釋就是最佳的明證。

#### 相關機關法務部代表林映姿主任檢察官

各位大法官以及各位先進好，現在就法制面及程序面向大家說明。首先，法制面的實體面部分，向大家說明，不論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或歐洲人權公約、美國憲法等，都有與我國強制工作制度相同的規範，瑞士刑法也有安置青年給予技能訓練的規定，我國實務釋字第 528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裁定也認為強制工作合憲，因此我們認為強制工作制度本身是合憲。對於法律行為的法律效果，到底要採一元論、二元論，我國已經選擇採取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也就是對犯罪行為人除處以刑罰以外，還要分析他的犯罪成因，在符合要件時宣告保安處分。例如精神障礙犯罪者施以監護、性侵害犯罪者施以強制治療，以犯罪為習慣或特定犯罪者施以強制工作，來彌補刑罰功能的不足。在各類受刑事處罰的人當中，法律只有規定 3 種情形可以作強制工作，因此強制工作

符合法律保留、法官保留及比例原則。關於人數部分，在 100 年時只有 186 人，到 106 年度只有 41 人，一直到 107 年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修正而增加，略有上升，但到 109 年間只有 105 人，可見強制工作的實務運作符合比例原則。以強制工作期間而言，不但有免其處分的執行，也有延長的執行，與刑罰之間也有免除刑罰的相關規定。從 105 年到 109 年間，法院免其處分的人數總共有 311 人，執行期滿者有 39 人，甚至沒有延長的人，所以在強制工作期間，絕大多數是不滿 3 年，沒有過度侵害人身自由的疑慮。

接下來說明程序面部分，我們認為第 481 條有關程序面的規定不足，本部在 109 年 12 月 8 日釋字第 799 號解釋公布前，在行政院審查監護處分草案時，已發函司法院提醒，應儘速研議檢討相關程序法事項，在此附帶敘明。最後說明執行面，強制工作的執行，在有效性資源利用的情況下，採取區隔原則，就執行處所的區隔而言，已集中於技訓所，不是散落在各監，而且技訓所內有勞動部評定合格的場所以及機具設備，這是其他監獄所沒有。就執行的區隔而言，因為時間有限，我們想向大法官說明全面的狀況。強制工作的技能訓練，是國家集中資源，編列預算，提供場地及師資，要求受處分人取得證照的技能訓練，其性質必須藉由拘束人身自由才能要求長期反覆練習，培養受處分人正確工作觀念與自律生活習慣，而達到特別預防的目的。此與刑罰是單純剝奪人身自由不同，技能訓練與監獄中附隨於刑罰，要求受刑人從事廠商提供代工的單純作業不同，也與更生保護要完全尊重受刑人的意見不同。請看 2 張照片，這是泥水類技能訓練的情形，這是裝潢木工類技能訓練的情形。最後補充說明，就人性尊嚴而言，我們都有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依受刑人

處分的意願來酌定課程，其餘內容請詳閱我們的書面報告。有關執行部分、再犯部分，請矯正署說明。

#### 相關機關法務部代表李仁宏秘書

矯正署代表在此說明。各位大法官、先進，大家好，在此就強制工作特別預防部分略作說明。我國強制工作在特別預防理論部分，我們認為犯罪除處罰犯罪行為人之外，還要找出犯罪原因，並針對犯罪行為給予矯治，使他成為無害社會的人。依此理念，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執行實務單位，泰源技能訓練所近 5 年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技能訓練在參訓上達 78%，近 8 成，是同機關一般受刑人 8.7 倍，一般受刑人參訓率只有 9%。另外，考取證照的人高達 70%。此外，追蹤近 5 年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就業情形，也發現有 28.8%，近 3 成受處分人從事與在所技能訓練相關職業。據此可知，大量技訓資源投入，在矯正受處分人習慣、培養謀生技能及出所後的就業，有正面效果。另外，我們也分析近 10 年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出所後，2 年內再犯情形。受處分人再犯率是 29.7%，大概 3 成，是低於全體受刑人 34.1% 的再犯率。就宣告強制工作比例最高的竊盜罪來看，犯竊盜罪強制工作再犯率是 35.1%，也顯然低於一般竊盜罪受刑人 47.9% 的再犯率。在組織犯罪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7.4% 的再犯率來看，也明顯低於犯該罪受刑人 12.2% 的再犯率。綜合以上，不論全體或個別的再犯率來審視，曾受強制工作執行處分的受處分人，再犯率都低於一般受徒刑處遇的受刑人，顯見在實務上，強制工作的執行在犯罪特別預防上是有實質成效的。

#### 審判長

時間已到，還沒有辦法陳述完畢的人，請提供書面。接著請司法院刑事廳代表說明 10 分鐘。

## 相關機關司法院刑事廳代表彭幸鳴廳長

審判長、各位大法官、聲請人、機關代表、鑑定人、法庭之友國家人權委員會、各學者專家，以及關心、旁聽本次辯論的先進們，大家午安。就大法官審理本件關於強制工作相關規定的聲請解釋案，本廳因主管刑事訴訟法，故受邀以關係機關身分參加今天的言詞辯論。本廳之前提出的言詞辯論書狀，固然有就題綱壹至肆提出意見，但基於主管業務，以下擬先就與刑事訴訟法相關的題綱貳部分作說明。強制工作制度如大家所知，在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都有所規定，題綱貳詢及這 3 部法律的相關規定，法院在各階段所為的裁判，是否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要求。程序規範，包括法院依照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宣告強制工作，一旦裁定免除此項處分，或依同條第 3 項許可延長，以及依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免除刑罰的執行。另外，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都分別有準用或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依題旨，以上程序可類型化成為強制工作的宣告、許可延長或免予繼續執行，以及刑罰的免除執行等 4 個面向。考量從各項大法官釋字意旨當中，已揭示國家若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不論民意如何，如屬於侵害人身自由的處罰，就必須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所定的最低人權保障及比例原則等正當法律程序的規定。就以上各階段加以區分，關於宣告以及許可延長部分，可以受到較高程序的保障。同時這 2 項處分應該與普通審判程序的程序保障相同。另外，關於免除繼續執行或刑罰的免除執行程序，也可以透過對檢察官的執行指揮來聲明異議，或者對於法官的裁定聲請不服加以救濟。檢視各該程序，都沒有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分述如後。

首先，關於強制工作的宣告部分，以上 3 種類型的前提都必須以行為人已成立刑法犯罪、或者是竊盜犯、贓物犯，或有組織犯罪的成立為前提。同時要件也必須符合各該規定的要求，例如習慣、常業等要件。強制工作在實體法的定位上屬於保安處分體系的一環，它對於社會隔離或拘束人身自由有非常強烈的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強制工作是在普通程序中與刑罰的決定及宣判一併為之，所以被告涉嫌犯罪的審理，強制工作的宣告亦適用相同程序。也就是在強制工作的宣告上，同樣依照普通刑事審判程序處理，也有相同的權利保障。如同簡報提到，在一般訴訟的審理程序中有的程序保障，例如辯護權、強制辯護、閱卷、受告知權利、對質詰問權、在場及言詞辯論權，辯論詰問及最後陳述權、救濟權等情況。對於強制工作的宣告，實務上有相當多見解是本此原則作處理，例如最高法院在以下幾則判決中有提出，包括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所受到的痛苦懲罰，與刑罰中的自由刑無異，如果諭知強制工作，不得以簡易判決的程序處理，也包括檢察官必須負責質舉證責任。例如 110 年度有法院特別提出必須告知爭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並且先由檢察官主張、指出證明方法，再由法院詳加斟酌，並於判決具體說明理由。下一張簡報可看到，從 87 年到 110 年再三有判決指出，強制工作不得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也特別有判決指出，強制工作是針對行為人未來的預測，是具有相當程度的保安處分，因此法院必須慎重考量受處分人的個人因素，例如必須兼顧手段與目的之間的衡平。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8 年度的判決特別指出，強制工作的宣告，應與行為的嚴重性、表現的危險性，以及未來的期待性相當。這部分請再行參酌。另外，最近適用的判決也提出，對於宣告強制工作，必須有

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有構成如此要件、內容，同時在程序上加以兼顧的種種程序考量。所以，無論前提犯罪的種類為何，目前法律規定有強制工作的處分之下，宣告這項處分是受到刑事程序權利的保障，而且保障程度與刑罰裁量等同。

第二，有關強制工作的許可延長部分，以上不論刑法、盜贓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延長強制工作部分，均有法律規定許可延長。關於這部分，聲請程序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規定，由檢察官提出聲請，不論盜贓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當中，這部分的解釋上與強制工作的宣告程序一樣，受處分人必須受到相當程度的權利保障，與這個宣告的性質相同，所以程序保障及救濟應作相同解釋。法院最後決定的方式，或許有判決或裁定的不同，但程序保障應與前面所述宣告時要經過普通審理程序相同的保障一樣。但是，許可延長的案件，我們查了近 10 年來絕無僅有，目前並沒有任何案件是經由法院許可延長。

接下來報告有關免除處分執行，這部分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屬於裁定程序。請看簡報，109 年度台抗字第 2020 號裁定理由，可明顯說明此裁定屬於實體裁定，其內容是關於實體事項的裁定，與更定其刑、定執行刑等相同。保安處分、免除刑的執行，或免除繼續執行保安處分，這些都與實體判決具有同樣效力，自然也可透過抗告加以救濟，這部分請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規定。該判決也提出，刑事訴訟法有關聲明異議及聲明疑義的裁定，雖然沒有特別規定，但解釋上仍然有前述可作為非常上訴的對象，以及一事不再理等原則的適用。而且特別指出這不是專指聲請准許的實體裁定而言。就這些事項聲請予以實體上駁回的裁定，也同樣有所適用。有關免除處分執行之部分，請參考書面理

由。

接著來報告有關免除刑之執行，依照刑法規定，強制工作的執行如果有效，可以免除刑的一部或全部的執行，其程序同樣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併同報告釋字第 799 號解釋，就強制治療部分的程序，已指出有若干缺乏的地方，根據此解釋意旨，本廳正在研擬有關保安處分的程序相關規範，也有邀請相關機關如法務部或各學者專家一起參加。此草案將修正第 481 條及增訂第 481 條之 1 及第 481 條之 7 等內容，包括依照侵害人身自由的程度，區分其類型及決定其聲請程式、期限、指定辯護、卷證資訊、陳述意見等，將會有完善的程序保障規定。因為時間關係，以上就這部分先作說明。

### 審判長

現在請鑑定人陳述鑑定意見，每位鑑定人有 5 分鐘時間。先請侯崇文教授陳述。

### 鑑定人侯崇文教授

各位貴賓，大家午安，感謝這次邀請擔任鑑定人，第一次參加，是攸關國家憲政運作的會議，感到非常榮幸。有關強制工作作為刑事司法處理的項目，是否符合憲法精神的問題，我自己是社會學者的背景，直覺告訴我這是十分正確完全符合學術理論的作法。很多人應該都知道，知名的社會控制論學者 Travis Hirschi 說過：「不動的手是魔鬼的工作坊」。一個遊手好閒，不願投入傳統活動的人，最容易犯罪。如果參與工作，就會強化社會控制力，遠離犯罪。另外，最熱門的修復式正義也支持以工作作為犯罪預防的作法。修復式正義主要的作品是由澳洲國家大學犯罪學者 Braithwaite 所寫，他強調，不犯罪力量的恆感，能夠發揮作用，其中，「人與社區的

整合」、「人受到社會支持」是最為關鍵。強制工作基本上鼓勵人們參與工作，加入社會分工，與人互動，這是人與人，人與社會結合的實踐，絕對有助於提升人們守法的意願，是一個很好的犯罪預防策略。可是強制工作的實施與社會科學作為犯罪矯治的本質相差甚遠，法律特性也違反啟蒙的人權精神及諸多法律原則，我個人建議大法官們予以廢除。理由如下。

第一，強制工作有違反保安處分的本質。強制工作實務上是在監獄封閉環境中執行，男生在臺東泰源技能訓練所，女生在高雄女子監獄，犯罪者完全沒有自由，必須接受獄方的管理。另外，強制工作的內容與一般受刑人其實是一致，包括摺蓮花、紙袋等，同時，大家也在一起工作，強制工作實質上等於是另類的懲罰，屬於犯罪刑期的一環，缺少分工、參與、學習等工作矯正機制，無法提升犯罪者賦能。第二，強制工作違反民主社會的人權原則。第一個原則是自由意志，第二個原則是人身自由的人權。人民的自由意志，永遠是憲法的源頭，是民主國家憲法運作的第一個原則。然而，強制工作是個人被要求去提供勞力或服務，違反其自由意願，而且是在國家嚴厲懲罰警告之下進行。很多西方學者認為強制工作是加諸在人們身上暴力的奴隸方式。第三，強制工作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罪刑法定原則是啟蒙以來很重要的法律原則，法律必須明確。但是刑法上「遊蕩或懶惰」及「犯罪習慣」做為強制工作的要件，顯然違反明確性原則。希望大法官能依照釋字第 664 號解釋有關少年「經常逃學或逃家」的條文，認為法律不明確，違憲，必須廢除此原則來進行。第四，違反比例原則。最後，我認為強制工作需要好的矯正規劃與計劃。我贊成司法精神病院，就監護處分期間、次數

及評估等規劃，設計一套能讓犯罪者可以參與其中，並透過社區支持力量，建構工作學習平台的作法。最後，希望臺灣走在自由民主人權的前端，臺灣在民主發展相當成熟，教育程度也相當高，經濟學人把臺灣的民主指數排在全世界第 11 名，大法官絕對可以思考廢除這一條違反人權及法律原則的強制工作條款，讓臺灣在人權上更上一層樓，讓世界知道，臺灣已經正式廢除被批評為當代奴隸制度的強制工作制度。

### 審判長

接著請林鈺雄教授陳述。

### 鑑定人林鈺雄教授

審判長、各位大法官，大家好，我在 1999 年開始批評強制工作寫過文章，我對強制工作有很多意見，以下只談今天要處理的違憲審查的問題。我先說明今天會談到有關人性尊嚴、酷刑禁止、法律保留、比例原則，最主要是區隔原則，最後我覺得會有問題的是有權利有救濟原則。今天要談的標的是什麼？今天要談辛德勒、納粹底下集中營的工作，或像古拉格群島，或像綠島曾有過這一段不名譽歷史的強迫勞役？我們要談 A 類，或談現在在強制工作場所實施的技職訓練與拘束人身自由，就是我稱的 B 類？如要談 A 類，我覺得沒有好談的，可以直接宣告違憲，今天就可以結束。我知道包含聲請人觀點認為有人性尊嚴的違反，這也是目前強制工作廢除最主要的聲明，我的結論認為違憲，但無關人性尊嚴。假使認為對人身自由受拘束之人課予義務性工作這件事違憲，大家不要忘記，監獄行刑法現在有課予勞動義務，是不是在同樣條件底下有同樣理由被宣告違憲？我們不能一方面說強制工作違憲，但監獄行刑法強迫勞動好棒棒，這樣理由有矛盾。德國監獄行刑法也有強制性勞動這件事，但有很多例外，這

會牽涉法律規定，牽涉比例原則部分的考慮比較少。當然也有人提到職業自由的侵害，我覺得結論上不可能構成，故先跳過。比較多人包含許恒達教授談到法律保留及明確性原則，但德國法先前的爭論主要來自於犯罪習慣與遊蕩的要件在實務上的認定，大家談比較多。我先跳到比例原則部分，比例原則部分是我一向堅持的觀點，一律 3 年當然會違反比例原則，因為彈性太低。但大家沒有注意有另外一個違反比例原則的部分，就是類型。舉例來講，如要我這種老頭子學習另外一個新的技能再復歸社會，基本上沒有意義。在德國作類型區分時有例外，但我們沒有例外，所以不只是一律 3 年的問題，沒有例外本身就不對。我認為此釋憲案最困難與最重要的點是區隔原則，就是釋字第 799 號解釋所談的，想要不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就要貫徹區隔原則，所以重點是有沒有貫徹。有沒有貫徹不是來自於立法條文規定得漂不漂亮，德國立法條文規定得很漂亮，但在歐洲人權法院 ECHR, M. v. Germany 這個案件就被宣告違反歐洲人權公約。德國內國法也主張刑罰與保安處分不同，這是保安處分，重點不是出發點是否不同，重點是執行是否不同。我認為需要實際參與較瞭解工作內涵的經驗，我知道剛才很多人的立場，我實際看到的經驗與有些人的宣稱並不同，例如剛才說受刑人與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全部在摺紙蓮花，並不是這樣。我看到的情況是，120 個在摺紙蓮花的全部是受刑人。為什麼不是受處分人做這些？這是個有意義的問題。受處分人比較多做泥作、鐵工，甚至於是資訊工與烘焙，這就是差別所在。我們現在的差別是否做得好？我跟大家說結論做得不好，事實上執行層面可能違反區隔原則，它是有所區隔，但是做得不好。如果大家想更進一步瞭解，待會在問答時間我可以說明。

最後，我覺得非常嚴重的是救濟，現在強制工作執行完之後可以免除刑之執行，現在有一個辦法，這個辦法沒有法律根據，刑事訴訟法沒有半條規定。第 481 條及第 484 條不是規範這個問題，不要魚目混珠。我們沒有救濟規定，所以責怪矯正機關與檢察機關，執行完為何沒有讓他聲請免除本刑之執行。我只問一句話，法律依據何在？沒有法律條文，要怎樣做？這部分反而違法。以下是結論，我認為很明確違反比例原則、有權利有救濟原則，區隔原則主要取決於執行部分，有可能違反。人性尊嚴部分，我認為沒有。

審判長

接著請謝如媛教授陳述。

鑑定人謝如媛教授

主席、各位貴賓，大家好，現在進行報告內容，我要討論的幾個重點，首先，強制工作處分是舊時代的產物，在民主國家幾乎很難看到，我國之所以讓此處分留存下來，甚至擴大使用，有一些原因，其中一個原因，因為從舊法制定到現在，我們未徹底全面檢討其效果與正當性，立法者及社會輿論非常想要信任強制工作處分的效果及用途。從歷史上來看，1935 年強制工作處分正式出現於中華民國刑法典中。1920、30 年代，世界各國都有這樣的趨勢、潮流要制定保安處分，當時我們所參考的日本、德國等歐陸國家都有立法草案，不過我國倒是非常先進快速地超越日本而先制定強制工作處分的規定，甚至在一些評論可看到，當時的立法被評價為未經充分考慮及檢證就立刻迅速制定立法，這樣的快速立法，充滿很多未經檢驗的影響。例如以日本來講，雖然他們從 1920 年代先於我國就不斷有強制工作處分草案的提出，不過從來沒有一次通過規定，甚至到 1960 年代之後，在各界的共識下，就

再也不把強制工作處分作為一個選項。

德國的情況經過剛剛其他鑑定人說明或是其他的聲請人所提到，其實是一個惡名昭彰，已經被廢除的處分。而瑞士刑法典，其實對於當初我國的制定也有一些影響，也短暫的施行過，但是，經過該國一些實際的檢驗後，發現對於成人是沒有效果，因此，在短暫的實施之後，不再把它當作是成人保安處分的一個內容。來到今天的社會現況來看，在人性尊嚴方面，我覺得這部分其實是有違反人性尊嚴可能性，也就是有一個非常重要並且需要檢討的部分，主要涉及的就是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的解釋，這個解釋在日本有個我覺得很值得參考的部分是，經社文公約第 6 條保障工作權，認為工作權是實現其他人權的根本所在，而且，構成人之尊嚴所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個部分，工作權的保障不只是指尊重個人及其尊嚴，是透過個人有選擇工作的自由而體現，同時締約國也有義務來確保不讓人民進行強迫的勞動。

這個例子其實是在經社文公約委員會針對日本去作一個評價時，要求日本政府去修改或是廢除相關的法律規定，不可以要求受刑人為強制工作，實際上在歐洲國家已經避免把監獄的勞動作為受刑人的義務，或是作為自由刑刑罰內容的一部分，而強調應該要尊重受刑人的意願。

關於強制勞動的適合性，不管是實際上的效果或是對於組織犯罪，可能並不是一個長久有犯罪習慣，或是他是一個偶發犯，或是犯罪情節輕重有差別的人，一律加以適用強制工作，我認為這是違反憲法對於人身自由的保障。

此外，有關一罪不二罰原則，自由的剝奪其實只是為了確保這個技能的訓練可以進行，不是一個主要的用來威嚇，使這個犯罪不再發生的手段，所以，我國用一個非常重大的手段

來剝奪人身自由，我認為實際上效果和刑罰相同，是有違反一罪不二罰。

最後，特別是在有關宣告和許可延長與否的正當程序保障上，我想是有違反正當程序對於人身自由保障的要求，我的報告到此為止，謝謝。

### 審判長

接著請許恒達教授發言。

### 鑑定人許恒達教授

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以及在座先進大家好。因為我的報告已經寫得算相對完整，所以，我今天僅就報告中沒有提及的部分，來跟各位作一些簡單的補充。

第一個，是有關這次的釋憲客體，我認為這次的釋憲客體可能應該分成 2 個不同的類型，之所以要這樣區分，主要是因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針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強制工作，已經有了新的詮釋，它要求在整個要件的認定上，不再是強調「犯罪習慣」，而是強調「行為嚴重性、表現危險性及未來行為期待性」這一些跟犯罪習慣不必然具有關聯性的元素，作為認定是否要宣告強制工作的依據。所以，在判斷合憲性的要求上，應該要分成 2 個主要的差異觀點分析會比較合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要強調的是這次審查的核心旨趣，應該是從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所提出的明顯區隔要求，如同剛剛林鈺雄教授提到的區隔原則，從這個角度來分析，不過這個區隔原則所涉及的範圍，不只是單單涉及一事不再理，因為若只是涉及一事不再理，只要單純地在執行面把強制工作的執行程序優化，把它變得更好一點，整個問題就不再違憲。我認為這個明顯區隔要求其實會涉及很多的問題點，第 1 點會

涉及到明確性的判斷，比如說，涉及保安處分的明確要求的要件，第 2 點會涉及比例原則的認定，也就是強制工作比例原則的判斷，必須跟刑法的比例原則有所區隔。最後一點，我個人認為，在整個問題上不是真正重點，也是一事不再理的問題。

針對這三點，很快地跟大家報告個人看法，第 1 點是有關明確性的問題，我認為刑法跟盜贓條例目前的規定，包括習慣、遊蕩、懶散、使人犯罪成習以及所謂盜贓條例的犯罪習慣，這些要件根本沒有辦法讓人民有任何可得預見的可能性，所以，這些要件基本上完完全全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也沒有辦法透過任何進一步方法進行修補。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因為法條上是規定「應」，從法律本文的解釋來看，其實可能沒有違反明確性原則的問題，這是第 1 個部分。第 2 個部分，我認為最關鍵的是比例原則，這部分必須要強調一點，就是強制工作制度沒有辦法因為程序面的修正，沒有辦法因為個案裁量可能性的賦予，或許說，在執行面上的調整，而有任何通過比例原則審查的可能性。最主要的理由是，它的整個要件沒有辦法符合國家施用所想要達成的基本目的。我想要強調幾個核心論點，第一，如果今天要進行強制工作，要讓他們都產生有效的預防犯罪的效果，必須要有一個適切的評估方式，也就是要有辦法評估一個人是否懶散、遊蕩，例如我個人覺得我頗懶散，但是，這個樣子有無方法進行評估？是否有辦法評估一個人是不是有犯罪習慣和常常盜竊，或收受贓物的行為？這個在實務上都沒有任何有效的具體方法。第二，必須要有有效的方法去進行所謂的矯正效果，而預防未來的再犯可能性。依據法務部及矯正署目前所提出的任何方法，都只強調這樣的區隔，可是，這個區隔是不是能

夠達到切實的效能，我個人認為這點可能是存疑。固然說，剛剛法務部的報告有提到一些實質的效能，但是，這些效能足不足以正當化在比例原則的適用，我認為這樣的論述是有問題。第三，在整個程序的優化上，其實目前並沒有一個合理、適當及完整的程序，在整個教化或預防再犯的機制上，沒有辦法發展出一個有效的作法來達成這個執行面上的效果。所以，從這幾個面向來觀察，我認為強制工作制度本身就是違憲，我再強調一次，它沒有辦法因為個案判斷的可能性，沒有辦法因為程序面上的優化，或者說執行面上更好的機制導入，而使得這整個機制變成合憲。

最後，我想要強調的是一事不再理的面向，我認為在整個判斷中，應該位居比較次要的角色，因為一旦將重點放在一事不再理，只要去調整制度、執行效果，那就會變成吻合一事不再理，我認為從明顯區隔要求的角度來看，這個是明顯違憲。另外，有關正當程序，剛剛許多先進已經講過，就不再贅述，謝謝。

審判長

接續請陳愛娥副教授發言。

鑑定人陳愛娥副教授

審判長及各位大法官，因為時間有限，我就直接說明我的考量。首先，我認為大法官作成解釋還是要考量先前相關解釋的立場，某種程度的維持司法解釋的穩定性，所以，我在報告裡面特別強調相關大法官的解釋與相關問題的意見。第二個，我比較強調必須要很明確地確定，剛才林教授也提到，就是關於審查標的為何，還有關於審查標準為何。

本於如此考量，第一個我要指出，大法官直接針對強制工作的相關法律規定，先前的2號解釋是釋字第471號及第528號解

釋，解釋的結論不同，雖然涉及的標的相對類似，但是，我個人認為其實精神是一致的，也就是非常強調比例原則的討論。釋字第471號解釋是在比例原則的討論之下，宣告相關的規定違憲，而釋字第528號解釋顯然是基於對當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範的評價，而且，也認為雖然對個人的衝擊非常大，但已經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等相關規定，可由法院來斟酌，雖然這部分具體執行情形屬另外層次的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關於強制工作的部分，我必須要明確地說，德國基本法第12條第3項明定強制工作，僅得於法院命為自由之剝奪時為之，也就是德國制度是有強制工作，而且相當明確地就是在為自由剝奪時為之，實務上，主要是在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少年刑罰及自由刑的執行，有些刑法學者基於德國監獄行刑法的規定來論斷其違憲性，我認為兩者並不相當。

關於有無違反人性尊嚴的部分，基本上，我想指出德國法如果在這些相關處遇上，認為要違反人性尊嚴，必須要公權力對人的處遇顯示蔑視人依其人格具有之價值，也就是貶抑的處遇才會構成侵犯人性尊嚴，或者完全將人物化。從此角度來衡量我國目前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機制，我沒有辦法認為這樣的情況有貶抑性的處遇，或者使受處分人成為國家的單純客體而有侵害人性尊嚴的疑慮。我也認為，系爭規定關於侵害人身自由部分，以往比較多的是依照憲法第8條規定涉及依法定程序部分，係關於正當法律程序問題，至於大法官針對人身自由保障部分，實體方面解釋重點還是在比例原則，如果從這個角度而言，單純因為保安處分欠缺明確的實證依據，就從適當性否定之，我認為太過了。就此部分，我認為應該是在有無更小侵害部分來討論，從此角度來論述，至少

針對一律宣告3年，就算後面有一些緩和機制，但「應」為3年之規定部分，我仍認為違反比例原則。

至於，有無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這個涉及對一罪不二罰原則的理解，德國法在憲法上對於一罪不二罰原則相當嚴格，限制在任何人不得因同一行為基於普通刑法被多次處罰，所以，重點於此。釋字第808號解釋採取較寬鬆審查標準，不論係依照德國見解或依照釋字第808號解釋見解，我個人還是認為未必就一定構成違憲，也許得參酌釋字第799號解釋意旨，作成警告性解釋較為妥當。至於，正當法律程序的原則，我認為目前法律上的規定，沒有給予明確的陳述意見，沒有給予相關專家的參與，應該程序上有所不足，以上報告至此，謝謝。

### 審判長

接著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高涌誠委員發言，發言時間5分鐘。

### 法庭之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高涌誠委員

審判長、各位大法官及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僅代表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本案涉及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尤其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規定及相關一般性意見，另參考監察院過往調查案件等，提出法庭之友意見。首先，我們認為保安處分與刑罰採取二元制度存在的合理性，應該是要限於個別犯罪人透過其矯治、教化、降低犯罪率，使其復歸社會，並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為限，我們認為二元制度應該要如此思考。但是，依照監察院過往的調查，顯然強制工作的保安處分沒辦法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是屬於一罪兩罰。

第二點，現行強制工作的措施，依據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

例或盜贓條例，手段都是只有令入勞動場所，為何強制工作只有一種型態即令入勞動場所，沒有依照特別預防理論，針對個別犯罪人作個別的處遇，我們認為這部分顯然是把事理上不具相關聯的強制勞動措施與矯治目的相互結合，手段並不正當，手段與目的也無合理的連結關係，所以，強制工作會淪為一種延長自由侵害刑度的變相有期徒刑。

第三點，公政公約第9條規定，其實是明定相關人身自由的人權，依照第35號一般性意見：「在一個刑事判決為保護他人安全包括一段懲罰性刑期及隨後一段非懲罰性刑期的情況下，服完懲罰性刑期之後，為避免任意性，之後監禁必須有令人信服的正當理由，即根據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及被監禁者再犯同樣罪行的可能性。……這種監禁的條件必須不同於服懲罰性刑期犯人的監禁條件，其目的必須是對被監禁者改善及使其融入社會。」但是，強制工作的監禁條件並無實證有助於受處分人改善及重返社會適應生活，所以，我們認為不符合公約規範。此外，隨著拘禁時間越長，造成停止強制工作的配套機制或措施，會更為複雜、紊亂及加重侵害強制工作者的人身自由。

第四點，公政公約第14條規定所保障的包括受刑事控告及因其權利義務涉訟者，於審判時出席法院的權利。現行制度法院在審理許可延長、免除或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裁判，採取書面審理，不採言詞審理，顯然侵害當事人聽審權並違反公平法院原則。

第五點，現行我國強制工作處分之實施，實際上並未能對於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施予特別預防的處遇，達成改善及使其融入社會的目的，與公政公約第9條規定不符。其實，我們認為應該思考如何不採取強制工作的方式，達成特別預防的目

的，例如，能夠提供適當更生教育及保護、就業機會或社會扶助等配套措施，才能真正有利於重返社會、自力更生。

第六點，本會認為現行強制工作執行層面對受處分人，可能存在殘忍不人道及有辱其人格的處罰情事，侵害人性尊嚴，有違反公政公約第7條、第8條、第10條及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等相關規定。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宗旨及第10條積極義務，必須保障被剝奪自由者的尊嚴得到尊重，以人道和尊重其尊嚴的方式對待喪失自由者，是一項基本和普遍適用的規則。然而依據監察院的調查，發現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執行方式與一般受刑人相同，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勞作金偏低等情事，強制工作在執行層面上存有殘忍、不人道及有辱其人格之處罰情事，顯然不符合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第10條規定及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76點：矯正機關應建立受刑人工作公平報酬制度。我們認為這些都違反公政公約第8條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之規範。基於以上的理由，因此本會認為強制工作處分不符合國際人權規範，以上，謝謝。

### 審判長

陳述意見程序結束，現在休庭 20 分鐘，於 16 時續行言詞辯論程序。（15 時 40 分）

本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現在進行大法官詢問程序。（16 時）答覆時間各不超過 5 分鐘，答覆時請在席位上發言。

請各位大法官發問，並請先說要哪一位答覆。

請詹大法官森林詢問。

### 詹大法官森林問

本席有幾個問題想分別請教律師、法務部及鑑定人。第一個部分想請教周宇修律師，您特別從釋字第 567 號解釋對於思想

自由的保障來強調本案強工制度違反人性尊嚴，但釋字第567號解釋似乎與本案的事實、法律，均有相當大的差異。釋字第567號解釋對於本案有無可援用餘地，請周律師再多加說明。

接著，請律師們推派1位代表或2、3位於5分鐘共用時間內，各自說明。亦即，鑑定人林鈺雄教授及陳愛娥教授均於結論認為現行強工制度或其相關法律規範「不」違反人性尊嚴，此與各位律師的主張相反。尤其，林鈺雄教授特別引用監獄行刑法規定，而認為一般受刑人依據監獄行刑法也須強迫勞動（參加作業），如果強制工作違反人性尊嚴，豈不一般受刑人強迫勞動（參加作業）也違反人性尊嚴？麻煩各位律師，無論是1位、多位或推派代表回應林鈺雄教授及陳愛娥教授關於強制工作制度「不」違反人性尊嚴的意見。

本席想請教法務部2個問題。第1個問題：強制工作的法律規定，其中特別是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有犯罪之習慣」為強制工作之構成要件；刑法第90條亦規定「犯罪之習慣」構成強制工作之要件。請問此構成要件與累犯如何區隔？亦即，實務上法院裁判認定被告有無犯罪習慣，經常會引用犯罪前科紀錄。但當法院已經以其前科而依累犯加重其刑後，若再依相同之前科事實，認定有前開規定之「犯罪習慣」，從而裁定被告應強制工作，是否構成一行為不利益之重複評價？第2個問題：剛剛蔡碧仲次長發言時，提及有強制工作實際工作的影片，若時間允許下，是否能夠放映影片，讓大法官能至少在虛擬情況下，對於強制工作實際情形有所了解。

鑑定人部分，因時間因素，本席僅請教林鈺雄教授。剛剛林教授提及曾至現場實際了解強制工作情形，而且您根據當時

在現場所見情形，認為強制工作雖尚不符合區隔嚴格要求，但也尚難認為有違反人性尊嚴。就此部分之發言，剛才因時間限制，未能清楚說明，能否再多加敘述？最後，本席想要再請律師們針對林鈺雄教授就強制工作實際情形敘述後，再予以回應。

### 審判長

先請周宇修律師回應詹大法官森林之提問，俟林鈺雄教授說明強制工作實際情形後，再請李艾倫律師回應。

### 聲請人許家銘等5人之代理人周宇修律師答

謝謝詹大法官森林的詢問，聲請人代理人周宇修律師回應問題如下。第1個，有關鈞院釋字第567號解釋與本件關聯，如同書狀及投影片提到，我們觀察人性尊嚴在我國憲法遇到的難題是，原則上人性尊嚴並不存在我國憲法本文中，僅在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提到有關婦女的人格尊嚴，嚴格來說，其實也不是真正我們所想像的人性尊嚴。所以，透過鈞院的解釋去闡釋人權內涵，讓我們知道人性尊嚴是否存在我國憲法，以及它的內涵究竟是如何，我覺得這是一個要作的前提問題。

我們分別提了2號大法官解釋，第1個是釋字第490號解釋，裡面所說內在信仰自由，如果依照釋字第490號解釋理由書的說法，認為這就是一種信念、信仰及思想的一個想法，而連結到釋字第567號解釋時，其實就扣合思想自由的內涵，進而扣到人性尊嚴上。我們也不會忘記的事情是釋字第567號解釋所涉及的標的，其實，就是一個戒嚴時期的思想改造相關規定，被鈞院作成違憲宣告。如果去看釋字第567號解釋會發現，其實講到如果你這個人並沒有接受到充分的教化時，就可以繼續把你教到你的思想被導正為止，這是釋字第567號解釋的說

法。所以，我們提出釋字第567號解釋的原因，第1個重點，是因為確實在我國憲法找不到人性尊嚴，以及某程度可以透過解釋文及多數意見具體化人性尊嚴的內涵，這是引用的第1個目的。

第2個要再補充的是，我們怎樣去觀察本件強制工作與釋字第567號解釋關聯性，我認為最重要的事，這個制度其實就是針對某個特定族群而來，也就是如果回到人性尊嚴的本質，是對人的一種貶抑，以及對他的一種客體化，把他的價值也完全抹殺的時候，我們一直以來要問的問題就是為什麼我們會把需要強制工作的人只鎖定在所謂具有竊盜，或是相關的一種犯罪習慣的人身上，而不及於其他的犯罪類型？其實剛剛在辯論時，我們也覺得比較遺憾的事情，這個國家似乎對於資源的應用有著大小眼的分配，我們會對於只有40幾個人需要接受強制勞動的狀況，只是說他們不適合使用那麼多的資源，可是，我們卻對於這個社會最金字塔階級的人，設計了一個賦予他們一個比別人快很多的訴訟制度，我們不禁要問的問題是，如果這個東西不能說是一個人性尊嚴侵害的話，那麼現實擺在那邊，看到的事情就是我們明確地把人分成一個等級。所以，我們還是要強調的是，本件的人性尊嚴侵害確實是存在，而這個侵害可以從制度的目的及制度所得到的結果來作觀察。為什麼要講制度目的？因為如果不去觀察這一個制度本身的原始意義是什麼，而只說現在時空背景不一樣，所以不能夠以古來非今的話，我們不要忘記的是，鈞院現在所作的違憲審查都是立法者本意的違憲審查，也就是在討論目的正當性時，我們其實只討論立法者在當時的立法原意的目的正當性，而不及於後人解釋這個制度時所增加的目的正當性。從剛才鑑定人謝如媛教授的陳述知道，本件甚至

有違反國際公約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本件需要考慮有關於人性尊嚴侵害的部分。至於強制工作與強迫勞動區別的部分，請另一位代理人說明。

聲請人黃教賢等4人之代理人林俊儒律師答

補充兩點如下：一、針對強制工作部分，要觀察的是權力運作特質，首先是在特別權力關係下的強制勞動狀態。從剛剛鈞院囑託鑑定的鑑定人提到，包括歐洲刑事設施的規定，及國際人權公約，包括經社文規定第6條等，可看出工作權作為一種意義感及幸福感的來源，具有核心價值，不得以勞動作為刑罰。另一方面，是對特定人的貶抑，這種行為在強制工作上對人性尊嚴是違反的，從一般監獄的實行來看，刑的執行也應予以調整。

相關機關法務部代表蔡碧仲次長答

累犯的結果還是刑罰，犯罪習慣的結果就是要用強制工作處分，二者不同，例如以竊盜為例，不管單犯或累犯，再犯率約48%，接受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的再犯率約35%而已，中間相差13%。剛才聲請人認為顯無效果，本部認為顯然有效果。這是受處分人最害怕的方式，尤其是對竊盜犯有效，等於是復歸社會，二者完全不同。累犯促使其改悔向上，使其有社會生活能力；令其強制工作就是因為其以犯罪為業，不習慣做其他的，不只給其技能，還要教他尊重勞動，以勞動為業、為習慣。方才因為時間不夠，有很重要的影片未能播放，建議現在播放，供大家參考。

審判長

請播放法務部提供之影片。（播放完畢）

請林鈺雄教授答詢。

鑑定人林鈺雄教授答

先回應剛才詹大法官提的問題，其實沒有獲得直接的回應，本人與陳愛娥教授相同，是從客體公式來看人性尊嚴審查的內涵，這也是臺灣大部分公法學者所採取的立場。現在強制工作的內容本身無法導出，亦即，依審查基準無法導出違反人性尊嚴的結論，所以本人附帶也審查了ICCPR第7條的酷刑禁止與非人道的處遇，與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相同，所援引的案例大部分也是共同的。在臺灣的強制工作，目前所加諸的實際上的技職訓練部分，也無法導出因為想要選烘焙，但卻強迫去做泥作，侵害其工作權，是違反意願的非人道主義的，無論是從國際上的案例及審查標準，無法導出此結論。為何我們認為新疆或印度的童工在國際人權上，被認為違反非人道處遇，與其工作條件、時數，及很重要的勞作金給付標準有關。本人完全贊成律師所提的勞作金給付部分，但現在是來自法律的規定，分到其經濟成果的六成，若從政策立場，當然希望能提高一點，國家提供勞動場所，所做勞作經濟成果百分之百全部給你，是否可以？可能要改善的是此部分，而不是僵在是否違反人性尊嚴，本人很難想像強迫摺紙蓮花沒有違反人性尊嚴，強迫學其他技能就違反人性尊嚴。我們並不是在監獄普遍性提供技術門檻較高的職業訓練，現在依國家提出的預算資源，職技訓練就是集中在強制工作部分。其他受刑人之所以有其他職技訓練機會，例如鐵工、木工等，需要的工作場所較大，或須經勞動部認證的職技訓練場所，以後才能拿到證照，並不是在臺灣監獄都普遍提供，資源反而是集中在強制工作，監獄行刑法又規定可以強迫勞作，不會讓其24小時整天沒事做，會讓他們去摺紙蓮花、元寶等技術門檻低的，但大家可以想像，若受刑多年後，學到的只是這些，復歸社會當然相對困難，因為訓練不足，同樣地，在

勞作金部分就會差很多，摺紙蓮花與參加烘焙班不同，如果是參加烘焙班，出去後，自給自足的機會很高，有些受處分人之後銜接受刑人，繼續做烘焙工作，反而享受經濟勞動成果較高。本人認為，現在反而要在條件上做區隔，矯正機關剛開始沒概念，將管理部分混在一起，現在之所以有區隔，就是職業門檻的區隔，所以泥作等技術門檻較高，一天可拿3千日薪的這些人，優先給強制工作者，剩下空額部分，就讓一般受刑人有意願者報名，目前是混合的情況，從區隔要求來看，是不符合的，也無法精確達到立法者原先設想的特別預防目的，詹大法官問，現在這樣是OK的嗎？我覺得不OK。因為沒有做區隔，技術門檻上有區隔，但場所上沒有區隔，個別處分人的需求並未被完全照顧到，以上是個人的心證，謝謝。

### 審判長

剛剛詹大法官希望律師代表針對林教授的發言回應，請李艾倫律師發言。

### 聲請人顏一忠等4人之代理人李艾倫律師答

在回應詹大法官的問題前，先回應剛剛法務部所播放的影片，如果本人沒有看錯，剛才影片下方有特別寫出東成訓練所。依據法務部109年的法務統計報告顯示，目前仍有收容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只有泰源技訓所、高雄女監及臺中監獄，不包括東成技訓所，所以，裡面所顯示的收容人是否強制工作的受處分人，我們是質疑的。

第二點，詹大法官垂詢的問題，是這些受處分人的實際狀況。建議鈞院參考監察院108年司調字第10號調查報告，其中法務部矯正署明確回應監察院，關於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與一般受刑人的執行方式，是完全相同無異的，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與

一般受刑人參加技訓的條件也都相同，因為泰源技訓所礙於人力不足，以至於強制工作的收容人作業上與一般受刑人沒有差異，技能訓練以受刑人為主，受處分人為輔。

第三點，今天6位律師代理的是20幾位聲請人，這些聲請人都告訴我們，他們在技訓所裡，不管是生活狀況、工作及其他種種管理情形，都與一般受刑人無異，唯一有差別的就是呼號，難道這些聲請人都在說謊嗎？

審判長

請黃大法官虹霞詢問。

黃大法官虹霞問

延續詹大法官的發言，有幾個問題請教，方才聽到關於救濟程序部分，刑事廳已說明刻正修法中，監察院的人權委員會非常明白地表示，強制工作應該廢止，請問法務部是否有考慮廢止強制工作？如果沒有，應該有些顧慮，你們的顧慮究竟為何？

第二個問題，剛剛林教授的發言，與李艾倫律師的說法不大相同。林教授認為，關於強制工作技能訓練部分，主要偏重在強制工作的受處分人，但李律師剛才的意思好像是受刑人，不知本席有無聽錯？法務部的資料也顯現出，重點應該在受處分人，而不是一般受刑人，一般受刑人是9%，受處分人是78%，人數上也不一樣，到底何者為事實？這點請法務部回答，請問為何會有不同的認知？以及國家每年在強制工作部分，花了多少預算？

向法務部請教的第三個問題是，若認為技能訓練很好，所以擴及到一般受刑人，若廢除強制工作，所有技能訓練勢必回到監獄，如果回到監獄，像現在這樣做，法務部需要多少預算？其他還有什麼需要克服的困難？

再者，請教蔡法官，今日報紙剛好討論舉行言詞辯論這件事，有一位剛從法官退下去當律師的張淵森律師，其提出贊成廢除強制工作，但讓法官在個案提高刑度。剛剛所有的鑑定人，尤其是主張廢除強制工作，或認為違反一罪不兩罰的所有人，包括聲請人，尤其是法扶的律師，假如廢除強制工作，換來刑度提高，亦即，沒有現在的強制工作制度，完全回到監獄矯正，大家認為這樣的結果會比現在的狀況好嗎？也回應聲請人，特別是提到一件事，讓本席掛在心上的，亦即，聲請人提到，為何挑財產犯罪者？為何殺人、放火、竊國者都沒有要他強制工作，為何要財產犯罪者強制工作？法扶做為代理當事人、為其辯護之立場，當然認為強制工作對當事人是不利的措施，本席完全能夠理解，但假設將強制工作換成刑度提高，會比較好嗎？二、假如剛才的論點是對的，亦即挑財產犯罪者是對財產犯罪者不利，為何王炳人律師會提到，其在岩灣的聲請人問說，為何都不讓我技能訓練？若本席沒有誤解，王炳人律師認為技能訓練是好事，是否與方才幾位法扶律師所主張的不太一致？

唯一一位社會學教授，侯崇文教授給我們的指導，本席也認為是對的，即工作本身是一件好事，可以有預防犯罪的效果。今天要思考的是，如果廢除了強制工作制度，原來強制工作想要達成社會防衛及行為人特別預防的目的，用什麼替代？而且替代不能沒有條件地要國家投入所有經費，這是做不到的，我們要想的是一個可行的方案。最後這個問題，請所有鑑定人協助提供看法，謝謝。

審判長

請法務部代表回答。

相關機關法務部代表蔡碧仲次長答

謝謝審判長及黃大法官，點出所有問題。看任何一件事情，都是多方、多角度的，有一件事情可以避免產生落差，就是行萬里路勝讀萬卷書，亦即，不管任何時候，想要了解強制工作的實踐，須到現場。例如剛才大律師也在懷疑，所顯現的字是東成，而不是泰源，因為這些資格的取得，一是筆試，另一是術科，術科在泰源，筆試是在有電腦的東成技訓所，為了避免沒有區隔，將來準備將泰源移到東成，就不會有雞兔同籠的問題。

方才黃大法官提到最關鍵的問題，愛之適足以害之，只有100多人需要強制工作，100多人的資源，方才黃大法官所問到的技訓、預算及作業基金，本部會後會再補充書面。剛才大律師脫口而出及黃大法官都有質疑，沒有技職訓練的機會，就表示這是好東西，另外一個觀察指標，亦即，若不是好東西，為何100多位需要接受技職訓練的人沒有參加，反而一般受刑人有很大的比例想參加？復歸社會後，摺紙蓮花可能沒有用，但如果會做甕仔雞，擺個攤子就能賺錢，所以，這是好東西。之所以會被誤會，就像台大有好的教授開課，每次都爆滿，但是發現正式修課的人反而沒有旁聽的多的那麼多，但是你不能說政大表現好了就不對了。有些受刑人認為摺紙蓮花，將來還是沒有用，有心要求參與國家提供資源的技訓，但有名額限制。大律師或許沒有細究，這20幾位有的在排班，例如木工，不是只有做，還要取得木工資格，可能3個月後再來，而1期要8個月，如果排班要等木工，是等待，而不是沒有。有些人是條件不符，而不是沒有參加的機會。剛才大律師提到，將原本很短時間就可律見的，也要送到泰源技訓所。送到高雄女監，是因為強制工作的女性只有4人，若說到泰源技訓所不方便，身為3萬多位受刑人中頂尖的100

人，何謂不方便？經過訓練後，考取證照率，總共是一個機關內的8.7倍，這是好的制度，當然在過程中，雞兔同籠純然是因為我們的好意，剛才大法官也提到，監察院建議完全廢除。事實上，矯正機關回復監察院的說都一樣，是受刑人與受處分人享受同樣的待遇，不是受處分人降低標準，與受刑人相同，二者不同。若將來法官因應社會需求，原來本刑3年，不要強制工作，就判6年，6年就和一般受刑人一樣，再犯率又更高，這是我們要的嗎？謝謝。

### 審判長

黃大法官虹霞問如果廢除強制工作，改為提高刑度的問題，先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蔡政晏法官回答。

### 聲請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蔡政晏法官答

關於廢除強制工作，直接加重徒刑，在回答此問題前，須先說明本人的立場，如同方才陳愛娥教授所述，對於釋憲一定有其連續性及穩定性，故我是以強制工作具備合憲性的前提來回答。顯然刑之執行及強制工作的目的根本不同，將其中一個廢除，而為替代，是行不通的，為何不反過來將刑通通廢除，而全部做強制工作呢？所以，二者目的根本不同，不能如此為之。我還資淺，也許看到的案子還不多，看到尤其有些特別刑法的起刑相當重，例如銀行法、偽造有價證券，都是3年起跳，但個案的罪行或惡行真的有如此可惡，一定要3年以上嗎？尤其像發起組織，其實已經是3年以上，就許多個案而言，3年以上都嫌過重，在個案上或許都要考慮要否用第59條，如果再加重最低起刑，司法實務到底要做怎樣的審判？當初本人聲請釋憲，係因法律未賦予法官裁量權，若又將最低刑度提高，個案裁量權到底在哪裡？會不會更造成輕重失衡的情況，故本人並不贊成廢除保安處分、提高刑期。

聲請人蔡嘉偉之代理人王炳人律師答

因方才黃大法官有提到本人，本人在此先特別回應一下。我可能口誤，我的當事人並非在岩灣技能訓練所，應是在泰源技能訓練所，我的當事人並沒有很無期待強制工作。

先講實務面，我今天幫當事人聲請的是詐欺問題。我個人承辦非常多詐騙集團案件，大部分都是跨國際的，我跟這些人密切接觸的結果，他們本身都有工作，試想詐騙集團能到國外運作，地點如波蘭、斯伐洛尼亞等歐洲國家，100 多人去那裡設立機房，可見其本身有一定資力。我的當事人是開遊覽車公司的，為何還從事詐騙？因為想賺更多錢，想要更多的財富，這個好賺。從他人之處得知可以去那邊設個機房，只要出錢，有人願意去歐洲設機房來騙大陸人民，可以賺很多錢，可以賺 1 億、2 億，配合大陸地下匯兌，也就是俗稱之水房，將錢匯回來，這樣賺更多。站在這個角度來看，我接觸到的每個幾乎皆有正常工作，且法官很好奇哪來這麼多錢可以設立機房，因為一出手動輒百萬或五、六十萬以上，少說也要七、八十萬以上，一定要先有一筆錢，才能從事詐騙集團的工作。他們不是沒有工作能力，幾乎都有工作、職業，只是「富貴險中求」，貪心想要更多錢，所以才會出資去做這些工作，我們接觸的情形大概就是這樣。

在實務運作上，因其參加詐騙集團，結果被認為組織犯罪，因為每天都在騙人家，具有犯罪習慣，接著就要強制工作，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需於刑期執行前先執行強制工作。我的當事人被判刑 16 年，其刑期尚未執行就先去強制工作 3 年。方才黃大法官提問，換成刑度好了，我曾經問過我的當事人，他回答我說，他寧可直接入監服刑，變為 19 年，因為保安處分強制工作的待遇與入監服刑一模一樣，差別在於強

制工作沒有累進處遇的分數，而一般入監服刑 3 年是可以算入累進處遇的分數，表現好一點可以縮刑。可是保安處分強制工作與入監服刑一樣，3 年都沒有分數可言。這個技能對他沒有用，要這個技能做什麼，他本身就很有錢，開遊覽車公司，給的這些技能他都不想要，因為其出獄後自己有錢可以做生意。我的當事人認為強制工作對其不公平，而且還用一般監獄的方式在管理，住的、生活的各方面全部都是監獄的待遇，對他來說，根本就是入監服刑，沒有兩樣。以此角度來看，完全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且侵害他個人人性尊嚴，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應當屬於違憲。

### 審判長

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推派代表答詢。

聲請人許家銘等 5 人之代理人周宇修律師答

因先前法官及代理人都講得很清楚，我再補充一、兩點。首先，我們都贊同蔡法官與王律師的見解，但再請鈞院考慮幾個部分。第一，如要廢除強制工作而用提高刑期來對待的話，還是會有歧視的問題，因按現行制度僅針對特定犯罪罪名才有宣告強制工作的問題，亦即非將所有的刑度都加 3 年，而僅挑出特定的罪名加 3 年。第二，將刑期加 3 年，還有罪刑相當原則的問題，再怎麼加，我們都還是要回到有無對於一個犯罪行為給予適當的評價，而非使用提高刑度，才能具備正當性。某程度來說，這個制度本身就很有問題，不需再藉由提高刑度來換取正當性。

第三，釋字第 749 號解釋有給我們一個啟發，可能某些行為被認為是不好的，然此不好之行為是否可必然連結到不好之法律效果？這很難講，所以鈞院才會認為，雖然你可能曾為馬伕，卻不因你是馬伕而不能開計程車。人可能會有犯錯的

時候，但不代表必須付出終生都無法彌補之代價。

審判長

感謝周律師發言，接續請許恒達教授答詢。

鑑定人許恒達教授答

簡單回應黃大法官的提問。第一，關於提高刑度，我有兩個點要回應：1、提高刑度會涉及罪責原則之上限，尤其鈞院強調之罪刑相當原則，原則上如提高刑度會超過罪刑相當原則，那麼提高刑度是不可以的。2、如行為人涉及之犯罪是低於 3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如刑法第 339 條之 1 最高本刑是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按照刑法第 90 條規定屬於可宣告強制工作之犯罪種類，此時其最高本刑就變為 1 年加強制工作 3 年。若提高刑度，其本刑不可能有 1 年加 3 年的效果。因此一旦面臨涉及最高本刑低於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樣的邏輯可能就不合理。

第二，有關替代措施，有 3 點回應。1、方才法務部強調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越來越少，最近可能有增加，故本人認為此制度並不如我們想像，有如此大之需求。2、次長強調強制工作可有效減少再犯率，本人認為這個因果關係需要再澄清，到底是因為被宣告強制工作抑或是因其能提早接受有效且良好之技能訓練處遇而減低再犯率，亦即其有更多機會能接受較高端的受刑人處遇，才能有效減少其再犯率，這一點可能必須要澄清。3、按次長之說明，減低再犯率之效益大約為 10% 左右，而此 10% 之效益是否值得使用強制工作之制度來達成？本人認為此處應值得檢討。

最後，本人認為區隔原則不應該僅討論是否技訓，其應包含更多內涵，如蔡大法官明誠於釋字第 799 號之意見書內表達，區隔原則並非僅有一個點，亦包含是否可計算假釋與可計算

累進處遇之分數或其他特別的處遇方式，故不應將區隔原則等同於具有特別之技訓，以上為本人觀點，感謝。

審判長

侯崇文教授是否進行補充？

鑑定人侯崇文教授答

我覺得應回歸保安處分，保安處分基本上針對特別之人給予其特別處分，如不良少年、酗酒、吸毒及性侵犯，給予其特別處分，目的為避免其再犯。對於特別犯罪之人，給予其特別處分，我並不反對。惟「強制工作」一詞，我還是覺得不符合現代社會之要求，身為教育工作者，所以堅信 Beccaria 所言，犯罪預防最重要的是教育。如將「強制工作」一詞改為「強制教育」或「技職教育」。剛才觀賞影片，我覺得很感動，看到受處分人在書寫，而後考取證照，即可知教育發生了作用，使受處分人產生信心，有一技之長可以走入社會，而開始有一些改變。我建議將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廢除，若特別的人有需要，可改為「強制技職教育」，不僅好聽，社會也能接受，更是預防犯罪最好的方法。

審判長

接續請謝如媛教授答詢。

鑑定人謝如媛教授答

非常高興有機會能夠稍微補充說明，較詳細之說明已於鑑定書中提出，我再針對幾個點加以說明。第一，在保安處分制定當時，究竟何人有義務說明這個處分制度是有效的？立法機關必須有充分證據告訴我們這個制度是有效的，惟於立法過程中，沒有看到任何詳細的討論或證據資料作為說明，以上第一點我們應作這樣的回顧。

第二，雖於方才看見強制工作對於再犯率有相當之影響，惟

再犯率之研究是非常複雜的過程，不能僅因數字有 10% 的差別，就認為一定有效，因為影響再犯率之因素非常多，如同許恒達教授所言，到底因何因素使再犯率有差別？而此差別是否完全因為技職訓練之影響？此部分都尚未經過充分檢證。

第三，回答剛才黃大法官之提問，先補充有關重複處罰之部分，如同其他鑑定人或聲請人亦有提及，強制工作不僅剝奪人身自由，且累進處遇條例亦用於受處分人身上，影響到包括寄送、收受書信、接見親人與其他基本生活權利的限制。可是強制工作處分其自由之剝奪僅是用來確保受處分人可進行技職訓練，而並非以剝奪自由本身作為處罰或遏阻該犯罪，在這一點上有很大的差別。

若將強制工作廢除，事情是不是會比較好？我贊同許恒達教授之說法，認為不能因此提高刑度，因為有罪責原則之限制，除非其符合累犯之規定，會在累犯之限度內做一些考慮。至於須否提高刑度來做這件事？我認為不必然，因於監獄矯正內，並非因單一竊盜行為而被宣告強制工作，而是具有犯罪之習慣才宣告強制工作處分，藉以養成勤勞之習慣，就不再去犯罪。此事並非如此單純，如同周律師所言，此非為一對一之關係，同樣地我們有很多其他的方式，可以解決某一部分這樣的問題。例如於假釋時，就應好好利用保護管束方式，提供受假釋人於自由生活中學習技能，且有觀護人給予其監督與支援，然目前累犯之規定反而剝奪三犯之受刑人之假釋機會，沒有學習的過程。刑法第 98 條保護管束規定，其實是可取代其他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

雖然目前資源不足，如果保護管束類似的規定可以作修改，再配合監獄裡已有的假釋規定，將監獄之技職訓練做得更

好，這些都是可以改善目前問題的手段。我曾擔任過受刑人的作文比賽的評審，看了幾十份作文，矯正了我的一個觀念，我們以為有一個原因，就直接針對那個原因解決，才是解決問題最快的方式，但我發現不是。我看了他們的作文後發現，對他們而言最重要是有一個改善的動機，必須起心動念，當他起心動念時，就會積極改善生活、和家人與環境之關係。故廢除強制工作不等於要用別的不同方式再加以強制工作或自由剝奪，而是有更多的選擇性。

### 審判長

接續請林鈺雄教授答詢。

### 鑑定人林鈺雄教授答

感謝審判長給我這個機會。首先要澄清，我也認為強制工作違憲，惟無法從人性尊嚴角度切入，但結論應是違反比例原則，尤其是人身自由拘束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正當程序保障。就人性尊嚴之部分，我要宣稱違反人性尊嚴當然很容易，可是大家看的是多號大法官解釋之連續性及其憲法內涵，假使今日無法提出人性尊嚴之審查基準，且符合目前臺灣公法學界發展至今所認知人性尊嚴之內涵，就僅因為違反意願就宣告其違反人性尊嚴，如此，未來大家就不會如現今尊敬各位大法官一樣，去尊敬以後的大法官。我認為強制工作違憲，但非違反人性尊嚴或是受非人道處遇。這一論點，聲請人方沒有說服我。

第二、特別聲明的是，我認為一張考卷得到 50 分，就不會給他 0 分，我是一個老師，基本上 50 分的考卷就應該給他 50 分。我對區隔原則之判斷就是如此。現在矯正機關做了一些區隔，如摺紙蓮花之場所有 120 人摺紙蓮花，為什麼沒有半個受處分人？你說通通一樣，大家都混在一起，為什麼摺紙

蓮花者沒有混在一起？為何受鐵工訓練者，受處分人比例又遠高於普通受刑人，以上皆為事實。我反對這個制度，我批評它，認為它違憲，但很多東西必須站在事實的前提去談。若有人感覺受處分人與受刑人完全一樣，這就是很多地方不符合事實。正如一張 50 分之考卷，不可將其打為 0 分。至於受處分人是否有累進處遇之問題，就本人所知保安處分仍有累進處遇，一樣記點累進，會影響到強制工作 3 年，1 年半就可以出來，誰 1 年半可以出來，當然是看累進處遇的分數。但是我不會因此宣稱保安處分沒有累進處遇制度，這不是事實。

若將強制工作宣告違憲，或在區隔原則下比照釋字第 799 號解釋為違憲性警告，接下來會發生何事？坦白說臺灣所有的釋憲都必須考量和立法之互動，黃大法官所談的事情，就是我最擔心的事情。以後組織犯罪或詐欺犯一定是立法本刑加重，你們不喜歡區隔、不喜歡雙軌制，那就回到單軌制並將本刑刑度加重，各位看現行金融八法，其本刑是 3 到 10 年起跳，這就是需要面對之問題。

我再次強調，「強制工作」並非「強迫勞役」，亦即不是大家想像的強迫勞役的奴隸制度，此非今日討論之客體。「強制工作」賦予勞動義務廢除之後，在各國之走向如何？如德國廢除強制工作後，於最近 20、30 年其監獄行刑有相當大之長進，其將技職訓練普及至一般之受刑人。我於破題時即表示，臺灣一般受刑人並無受到此種技職訓練，此為必須面對之制度性缺點。如德國在 1960 年代廢除強制工作後，將受處分人之技職訓練推廣至一般受刑人，我希望臺灣能如此發展，使一般受刑人亦有技職訓練之機會。

德國保安處分之發展為何？德國 M. v. Germany 案廢除保安處

分包含強制工作後的另一個走向，就是一種不定期刑之制度。有些人教都教不好，施以技能訓練做什麼？工作一天收入頂多 3 千多元，但詐騙集團是幾百萬、幾千萬在賺，此即為「easy money」，這種人出去之後還會再犯，所以德國才制定保安監禁制度因應。此制度後被歐洲人權法院一直挑剔，然該保安監禁制度實為沒有辦法中的辦法。

而奧地利亦學習德國廢除強制工作，故現今並無強制工作。然有些國家如義大利仍保留強制工作，並與本刑形成雙軌制，每個國家發展不同。我僅能回應黃大法官，我最不希望將強制工作廢除後，全部都加重到本刑，違反罪責原則，此非良好發展，希望宣告違憲後，立法者不要這樣發展。

### 審判長

目前有蔡大法官與呂大法官皆要提問，為節省時間，於提問時指定特定人回答，請蔡大法官先行提問。

### 蔡大法官宗珍問

以下僅就規範面請教法務部之意見，亦即暫不考慮現狀執行之問題。

第一，除盜贓條例外，先前如刑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強制工作皆為「刑後執行」，於民國 94 年後才修改為「刑前執行」。而釋字第 528 號解釋是針對「刑後執行」之狀態，且該號解釋係就「刑後執行」強制工作之目的而為立論。想請教法務部於當時推動修法時，對於強制工作由「刑後執行」改為「刑前執行」，其立法目的有否產生質變？此問題將影響比例原則之審查事項。

此問題之緣由乃刑法修正案明謂強制工作是用來替代或補充刑罰，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修法理由甚至提到「刑後執行」改為「刑前執行」，是為了有利於受刑人日後之更生。然方才

王律師提及聲請人於強制工作3年後，還需接受16年有期徒刑之服刑，即使有假釋之可能性，仍是相當長之時間。實務運作上是否因此制度變革而於規範上產生重大質變？

另因連續犯之廢除與強制工作由「刑後執行」改為「刑前執行」為同一時期，當時一罪一罰之發展是否納入考量？此問題亦一併請教法務部。

第二，想具體請教在規範上的想像。方才聽到各種強制工作是否有效之說法，如法務部蔡次長較積極的說法係以再犯率作為判斷指標。而強制工作於「刑後執行」改為「刑前執行」時，增設下列規定：「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請問該「必要性」於當時立法指標為何？如何判斷是否仍有刑之執行之必要？此問題之緣由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與刑法之規定為「應」對特定犯罪一律施以強制工作，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也是。故於施以強制工作時並無所謂「必要性」之指標，如何判斷是否有免除處分執行之合適性？此處牽涉具體個案執行之問題，侯教授也有特別提出。現行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基本上並無量身訂製之概念，亦即進入技能訓練所後，技能訓練項目具共同性，而非針對個別人訂之，此與保安處分執行法中明文要求需針對個別受保安處分者之條件施以相關之強制工作，乃有所不同。此種情形加深上述如何判斷必要性之疑慮。

第三，本席想請教許恒達教授，若將整套制度最後由「強制工作」改為「強制技職訓練」，目的乃為使受處分人取得一技之長及良善復歸社會等，則於此脈絡下，您主張違憲之理據是否將有所不同？

審判長

請法務部先就前兩項問題回答。

相關機關法務部代表蔡碧仲次長答

方才王炳人律師提到就其執業經驗，碰到多數跨國詐欺犯其實都有一技之長，只是錢不夠多不夠好賺，也就是「馬無野草不肥」。假設有位律師（可以說是有一技之長）經年累月辦理跨國詐欺案件，看到好幾億、好幾十億在賺，就不幹律師了，也來參加組織性犯罪，到時候法官也一定會對他宣告強制工作。可知強制工作並非僅限於取得一技之長，而是因受處分人之勞務觀念已偏差，有工作還想賺更多，不想靠勞力賺取所需，須長期反覆練習，透過強制工作機制端正偏差習慣，培養受處分人之正確工作觀念與自律之生活習慣。

在此回應蔡大法官，強制工作有無量身訂做？律師被宣告強制工作，要他學什麼，學木工不可能。律師的觀念扭曲之後，就是要反覆練習，培養其正確的工作觀念及自律的生活習慣。「強制工作」制度，乃是以辭害意，蒙受諸多觀念的誤解，其實被宣告強制工作，進到職訓所，你不做也可以，但仍需如一般受刑人去工場作業，若不作業，也跟一般受刑人一樣的規範，就是要讓你接受處分。為何方才王律師提及聲請人被判處 16 年有期徒刑他不怕，寧可加上強制工作 3 年為 19 年？因為有期徒刑有假釋制度之適用。

另方才提問為何將強制工作由「刑後執行」改為「刑前執行」？因聲請人被判處 16 年有期徒刑，給予其假釋後，還命其強制工作，會對其復歸社會有甚大影響，故應於刑前執行強制工作並更改其勞動觀念，而非於其已執行多年刑罰後再來更改其勞動觀念。當然大部分受處分人之觀念仍無法導正，不管誰來做都是一樣的，但不能因有 6、7 成之受處分人沒有改正就不做。這套機制，應如方才林鈺雄教授所言，要基於現實情況討論。

立法院將數個刑罰法定刑提高後，結果就增加大量上訴案件至第三審，造成最高法院之負擔，而司法院因應此情況修改可上訴至第三審案件之標準。若大法官將強制工作宣告違憲後，民眾就會催促立法委員提高刑度。

聲請人被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他不怕，而宣告強制工作 3 年他就會怕。故仍須保存此有用之機制，這個機制有時效性。被害人被詐騙終身積蓄都不覺得其可憐，而本來就就可以討生活過不錯的日子，只為了「吃野草」而甘犯法紀，我們只是設了一套機制，將其觀念導正，為何不可？如果技訓良好之後，可以就業，接服之輕刑可以免除。雖然目前案例不多，但是會有。若於萬不得以之時大法官作出警告性決定，能使法務部於執法過程時，要注意這些關鍵。警告司法院的，刑事訴訟法該修的，該有權利有救濟的，規定出來就不會有問題。這部分的必要性，仍由法官來酌量。

另強制工作是具備累進處遇之制度，且亦可報請免除，此皆為事實，聲請人必須釐清事實，不要誤解執行的狀況。監察院接到矯正署的回復，認為都一樣，講都一樣沒有錯，但重點反過來了，是受刑人得到受處分人的利益，而非受處分人得到受刑人的不利益。綜上，請大法官酌參。

審判長

接續請許恒達教授回答。

鑑定人許恒達教授答

時間關係，本人簡單回應大法官之提問。首先本人認為即使將「強制工作」改為「強制技職訓練」仍然無法脫免違憲之結論，主要理由有下。第一，如方才蔡次長提及宣告強制工作處分並非僅為單一原因或單一效果，並不能逕認為某人犯罪是因無正常工作，除了無工作之原因外，尚有許多社會性、

結構性與家庭性之原因，這些犯罪必須受到綜合性之矯治與治療。謝教授亦提及此為整體性問題，不可將某項犯罪歸因於單一原因。故認為單一技職訓練就可帶來犯罪預防，我認為此項做法無法通過比例原則的檢討。

第二，現今技職訓練是在監所內執行，而能夠在監所內執行之技職訓練，相對來說都是較低階之技職訓練。嚴格來說，現今之技職訓練僅是使受處分人於未來生活可接受此類低階工作。我不知接受相對低階之技能訓練或勞力密集性的工作，是否能使受處分人良好復歸社會？

第三，重點應是使受處分人不被拘束在與社會隔離之場所，而是使其可重新融入社會，真正之做法應是強化觀護制度，並強化受處分人與社會之連帶關係，而非將其拘禁在封閉之場所，學習低階之技能。

審判長

接續請呂大法官太郎提問，並指明回答者。

呂大法官太郎問

本席就以下問題請教法務部，目前強制工作共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刑法規定之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第二類為盜贓條例規定之竊盜犯與贓物犯；第三類為組織犯罪者。前兩類皆是針對個人有犯罪習慣，或仍有再犯可能性，故方才法務部提及透過強制工作，除給予受處分人技能之外，同時培養其尊重勞動之觀念，此說法於前兩類犯罪或許有部分道理。但第三類參與組織犯罪被宣告強制工作者，並不限於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之人，亦包含參與者，如車手為詐騙集團提款等，與其他單獨犯罪詐欺、背信等相較，對金錢追逐的慾望都還低。組織犯罪中，「組織本身」具有持續性犯罪之特色，但處罰的是做的人，做的那個人可能

只有一次，就對其宣告強制工作。此觀點方才謝如媛教授亦有提及，但因時間不夠，未深加闡述。

請教法務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中，「組織」具有持續性，但犯罪者沒有持續性，為何要強制工作？

審判長

請法務部代表回答。

相關機關法務部代表蔡碧仲次長答

組織犯罪明定須具有牟利性與內部結構參與，使犯罪得以運作，因此若僅參與一次之犯罪者，如車手提款等，是否可就此認定符合強制工作要件？此部分呂大法官認為是輕重失衡。惟本部認為此部分為立法與法院認事用法之問題，目前亦有法官認定此未必需宣告強制工作。故目前此部分雖有爭執，我認為容後可就此制度進行檢討，但不可逕認強制工作違憲。

另外，僅參加一次就被抓到的可能性，就跟小偷一樣，這種案例非常鮮少。就像證件被偷，不知道不知情，那也是非常鮮少。參與跨國詐欺，被認定為組織性成員，他必須要有組織性之認知，具共同參與犯罪的犯意始能構成。這是我們的看法。

審判長

接續由林鈺雄教授進行補充。

鑑定人林鈺雄教授答

我想針對強制工作由「刑後執行」改為「刑前執行」之部分做補充說明。本來保安處分於刑罰執行前或執行後都有，2005年刑法大修正時，基本上皆將保安處分刑後執行改為刑前執行，亦即判決確定後皆會先執行保安處分，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後才執行刑罰本刑，此非僅針對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亦是

如此，性侵害犯必須先受到強制治療後才執行本刑。此有其立法上之出發點，首先保安處分之目的為治療，就個別矯正之部分當然優先於刑罰之執行。第二個是實務技術上之原因，方才蔡次長亦有提及，假釋制度若將保安處分亦納入計算，在實務計算上恐有困難，如果受刑人執行本刑到一半獲得假釋，那其後之強制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是否執行？將會是一大問題。故當初之立法考量主要基於以上兩點。

此部分與比例原則是否有關，我認為可能有些許關係，之所以產生關聯主要是因為區隔原則未被貫徹，區隔原則一旦未被貫徹，將產生如方才聲請人所言先關 3 年其餘本刑另計之情形。

若從比例原則討論，方才本人與許教授於休息時間進行溝通，我們立場不同。雖都認為違反比例原則，陳愛娥教授也是。惟許教授認為於適合性原則審查時就已違反，而我與陳愛娥教授認為應是一律 3 年之規定，不合最小侵害性。若以適合性原則做為審查機制，其主要問題為刑法上各種保安處分，請問各位是否可拿出實證統計數字佐證性侵害犯之強制治療於實證統計上對性犯罪預防有高度效用？如沒收具有一定法律效果，剝奪犯罪者之不法利益，如何從實證效果去論證應該要有沒收制度？事實上沒有辦法，但立法者做了這個假設。故若以適合性原則觀之，我找不出任何一種保安處分可以得到這種論據，雖然我結論也認為違反比例原則，但原因是其非為最小侵害之手段，但是我們現在卻使用這種沒有彈性的最小侵害手段。比如德國認為 65 歲以上之人，再學技能教育是沒有什麼用的，我們竟然都還是認為「應」，而且都還是「一律三年」，我認為這很不合理。

最後回到蔡大法官的關鍵問題，法務部說這些都沒問題，都

有符合，其實不是這樣的，因為區隔原則在釋字第 799 號解釋已經講得很清楚，它不只是處所的區隔，方式也必須要有所區隔。像我報告的 M vs Germany 案，這案件被申訴到歐洲人權法院，歐洲人權法院雖注意到德國執行保安監禁的場所不像臺灣混雜在一起，也有區隔、自由度比較高、房間陳設的自主性比較高，但因為欠缺在執行上針對保安監禁立法假設的執行措施，例如沒有做個別心理治療與照護，如何能宣稱雙軌制是有正當性而符合區隔原則？它是錯在這裡，我認為臺灣犯的錯與 M 案類似，而且嚴重很多，因為我們連處所及生活方式的區隔都沒有他們那麼明顯，這是我的觀點，謝謝。

審判長諭知：

現在進行最後陳述，聲請人方由蔡法官陳述 5 分鐘，王炳人律師陳述 5 分鐘，當事人委任的法扶律師 6 組總共 10 分鐘，先請蔡法官。

聲請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蔡政晏法官

各位大法官大家好，其實我聲請之初並沒有要根本挑戰保安處分或強制工作的合憲性，只是依循之前釋字所揭示的這制度應該是被容許的前提來聲請。二來，我只是一個法官，並不是社會學或犯罪學專業，或像有些鑑定人有教育背景，所以這些手段實際上到底有沒有效，或像剛才教授講的刑前治療對預防性犯罪是否有用，其實這些問題我不清楚，也不是專業，只是依循著之前的大法官解釋，而我提出聲請的前提也是肯定其合憲性。不過，鑑定人及幾位教授剛剛提到比例原則的問題，像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是不分情節輕重，應一律工作 3 年，此部分是否已經使個案承審法官的裁量收縮至零，而可能產生輕重失衡違反比例原則的問題，

就這點我是認為有違反比例原則，而且其審查標準應該是最嚴格的，所以恐怕此在抽象的法律有違憲的疑慮。以上，謝謝。

### 審判長

好，我們接著請王律師。

### 聲請人蔡嘉偉之代理人王炳人律師

回應一下法務部蔡次長的說法，蔡次長好像把強制工作變成一種威嚇的效果，詐騙集團確實最怕送中（送去中國大陸），因為那邊都是直接槍斃，他們當然怕，如果是這樣，那乾脆以後只要詐騙集團就死刑槍斃就好，這當然最有威嚇效果，問題是我們國家的刑法絕對不是這樣。強制工作制度本來的立法意旨是使其有一技之長，改變犯罪習慣與惰性，但我們接觸到的受強制工作處分人多是本來就有一技之長，只是因為貪念想要賺更多錢，才出資做這個東西。

剛剛蔡次長講說參與一次而被判刑者很少？錯，其實很多，我現在還在執業中，尤其國內詐騙參與一次被抓判刑的車手非常多。例如我前幾天在雲林開庭，法官還不忍心判下去，覺得判一年都太重（加重詐欺罪是一年起跳），這件被告是個小妹妹，她只是一個 Line 加一加被叫去拿一次錢就被抓，法官覺得判 1 年太重了，於是酌減為 6 個月，後來想一想，又給予緩刑，當事人沒有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也是給緩刑，因為法官覺得太可憐了，她也有改過自新的機會，所以出於憐憫之心而為如此判決。這是真實的案例，我要說的是很多案件也有參與一次就被抓判刑，這是要跟在座各位說明的。回到原點，強制工作還是要回到原本的立法目的一矯正犯罪習性一來觀察，然現實面對這些組織犯罪真的有達到功效嗎？我認為可能是沒有。再來是場所、地點的問題，誠如諸位鑑定

人講的，完全是違反比例原則，跟一般刑罰沒有兩樣，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大法官能針對強制工作部分做出一個妥適的解釋。

## 審判長

接著由法扶律師陳述，10分鐘。

### 聲請人黃教賢等4人之代理人林俊儒律師

大家好，法扶律師部分由我負責結辯陳述7分鐘，剩下3分鐘則留給聲請人柯賜海先生陳述。

首先我想提問，我們要留下這個幾乎可說是遺世獨立的強制工作制度嗎？保安處分以社會防衛為中心，架空刑罰權力的限制，擴大警察國家的權力，一直以來受到很多的批評。日本在50年前就有相似的討論，但直到今天都未將保安處分入法。就強制工作，日本在1961年就已經不再討論，德國則在1969年廢除，這些都是50幾年前的事情了。我們認為，即使在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度之下，也不應該留下強制工作制度，否則勢必會受到相當大的挑戰，而最大的挑戰就是今天憲法法庭所進行的憲法討論。這裡就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做簡要說明。

就明確性原則部分，所謂「有犯罪之習慣」、「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一般人實在很難理解，到底是常常犯罪還是沒有工作，實務的認定也不同，刑法和盜贓條例這部分是無法通過明確性審查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法規本來沒有規定裁量空間，但在大法庭解釋之後，實務開始認定出現歧異，也有明確性的問題，有賴大法官出手解決。

就比例原則部分，首先是制度目的，釋字第471號解釋說強制工作希望讓欠缺正確工作觀念、無正常工作而犯罪者能學習一技之長以及正確的謀生觀念；釋字第528號解釋則說強制工

作培養勤勞習慣及正確工作觀念，讓人重返社會時能自力更生。至少在這兩號解釋認為，為了防制犯罪，要培養這些人的勞動習慣，才能讓他們有正確工作觀念而有正常工作，如此他們就不會犯罪。注意，這裡可以看出，強制工作並不是要隔離社會，而是要矯正工作觀念，在此之下，首先要問的是，什麼是正確的工作觀念？什麼是正常的工作？如果行為人本身有一份正常的全職工作，今天兼職擔任車手或習慣偷竊，這算不算有正確的工作觀念？這些人需要強制工作嗎？在此，我們就知道這制度預設是多麼荒謬。

退步言，如果認為有工作就不會犯罪，這也涉及我們對犯罪的認識。犯罪學常提到危險因子、保護因子，工作也被列入其中，但為何特別挑出工作，其實這在晚近的犯罪學是非常受到挑戰的。如同謝如媛教授提到，犯罪是結構性、整體性的問題，並不能單純以工作與犯罪做直接的連結，而認為單一的技訓方式就存在有效的手段。

再退步而言，即使暫時接受這有問題的邏輯，當我們檢查手段時，有兩個前提必須要釐清，第一是刑法與憲法的交錯，第二是規範與實質的審查。第一，保安處分有它的規範意義，比如能否適用罪刑相當原則，然而必須要強調的是，憲法關注的是基本權的侵害，憲法當然可以考量刑事政策的目的，但不代表一旦被貼上保安處分的標籤就必須降低審查密度。此外，拿保安處分的特性來檢討是不夠精確的，亦即我們不能強化保安處分所具有但並不是強制工作所強調的「隔離社會」特質，還是要回到強制工作制度本身進行憲法審查。

第二，這裡存在著規範與實質分析的問題。規範是指，如同其他代理人提到的，監獄行刑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的比較，兩者法律地位明顯相同。從實質面來看，不管是監所關注小

組或是監察院的報告都指出，具體運作的高度相似，唯二的差別是呼號不同以及強制工作的累進處遇不納入之後的刑期計算、也不納入假釋提報的計算，這樣的差別反而凸顯出刑罰遁入保安處分的問題。這邊也呼應許恒達教授提到的，不是有特別的技訓模式就是區隔原則，還必須考量非常多層面，不能因為有免除規定的存在、個案判斷的空間、執行面的調整、程序優化等就認為有符合區隔原則。

如同2011年的德國憲法法院判決，我們認為沒有明顯區隔方式就是違憲的，這不僅僅是執行面的問題，而是規範上就根本無法區隔，所以回到手段審查，要問的是，這種拘束人身自由的方式可以培養工作能力嗎？這不僅不是最後手段，也不是最小侵害的手段。如林鈺雄老師所說，現代社會還有許多例如就業促進等其他侵害權利更小同樣可以達成目的，甚至更為有效的手段。更何況，多年與世隔絕的人身自由拘束反而會削弱其工作能力，在同一邏輯下，反而更容易促成犯罪的，因此，用自由拘束確保工作能力是否有其必要？手段上應該無法通過必要性審查的。

最後，回顧歷史，強制工作最早是由警備總部執行，有兩種來源，一種是司法機關，一種是警察所認定的流氓，後者更發展成惡名昭彰的檢肅流氓條例，一直到解嚴以後才將矯正業務交給法務部，但運作始終相同。如果我們往前追溯歷史，德國很多學術著作都指出，像是他們的習慣犯罪人法或納粹時期的立法，都有無限期拘禁有危險性的慣犯規定。而在臺灣本地的故事，則可發現這與臺灣日治時期的《浮浪者取締規則》非常相似，其針對無固定住所或職業，且有危害公安或紊亂社會風俗之虞而不改善者，可以發布強制的就業命令來進行收容。

透過歷史的追溯，我們彷彿看到一個百年前的主權者，藉由維持秩序監控社會的古老工具在進行監控。在此，回到一開始的提問，我們還要拿這樣百年前的古老工具在當代社會使用嗎？這能通過憲法的檢驗嗎？

政治哲學家錢永祥曾說過，相較於道德追求，我們更應該關注、關懷苦痛，把人的應然狀態理解為儘量減少非應該承受的苦痛與傷痛，什麼是正確的工作觀念？為什麼受處罰的不是重大金融犯罪者，而是竊盜或詐欺犯？把人關起來就能培養工作能力嗎？為什麼犯錯一次要受到雙重的處罰？我律見的聲請人呂印子曾提到，他在103年至110年的6年期間都在第四工場縫製漁網，不管身分是受處分人還是受刑人，報名技訓班從沒入選過，即使每個月縫製漁網都名列前三名，也只拿到每個月400-500元的勞作金，這難道就是強制工作的意義嗎？這是替代或補充刑罰的手段嗎？看見這些日復一日的受苦經驗，我們真切希望大法官能出手阻止此毫無意義的制度追求，讓人民不再承受這些非應承受的苦痛與傷害，謝謝。

接著交由柯先生陳述。

#### 聲請人柯賜海

大法官好，我是柯賜海。我患了帕金森症第二期就被送管訓（強制工作就是我心目中的管訓），之前強制工作現場都是憲兵在管理，只是後來才換成穿制服的一般管理人員，憲兵時期那是非常嚴格，我從獄中來知道監獄裡面的事情，我在冰冷的鐵窗裡面每天受辱、做得咬牙切齒，每天都含怒、含悲、含怨、含恨地過日子。

我只是規劃 10 幾間公司股票要上市，後來沒上市，我投下 10 幾億的錢都賠掉了，反而被扣上偽造文書 7 年的罪刑，刑法判了 7 年，還要給我強制工作 7 年，後來執行 3 年，我被一

罪兩罰，所謂一罪兩罰是刑罰判 7 年，還有強制工作。強制工作它本身就是不應該有的，一罪兩罰，我被送管訓死都不甘心。在那邊做的工作就是摺蓮花、補漁網，這是與社會脫節的。

強制工作就像集中營的改造管訓，只有共匪在對新疆、蒙古鎮暴才會這樣弄，臺灣是民主社會，也有這種強制工作？這是違憲、違反人權、違反國際公約的。現在社會竟還有這種強制工作，簡直是……我今天還能在這裡跟你們講這些話，是我跟老天爺抗議，我活了下來，本來半年前我是連話都講不出來，都走不動，我罹患帕金森症第四期 15 年，到今天已經 16 年了，我希望大法官看看，我兩個多月前開始覺得自己也許活不久了，就跟朋友買一部車在陽明山過度假露營的生活，每天運動 14 小時，很高興今天還可以見到你們，我 8 年前寄出的聲請狀，現在大法官進行了言詞辯論。我用殘命跟大法官陳情，如果法官都是在輕鬆舒服、有冷氣空調設備的辦公室內，那麼輕鬆地想判多久就判多久，那乾脆重新立法，讓法官就任之前先去監獄實習坐牢一個月，讓他體會坐牢的滋味，並讓他到管訓隊體會一個禮拜，讓他知道以後辦案是不是能這樣決定別人的。

### 審判長

柯先生，時間已經到了，謝謝。接著請相關機關最後陳述，先請法務部，10 分鐘。

### 相關機關法務部代表蔡碧仲次長

所有的判決都是有憑有據，經過二審或三審定讞後去執行的，剛才柯先生的案件，強制工作的時間距今已經快 10 年了。誠如林教授講的，50 分的考卷或許東扣西扣，但像是刑事訴訟法要「有權利，有救濟」的規定我們就給它修；比如泰源

的做法不夠完足，我們就把 100 個人移到東成技訓所，這都是有方法的。我們只有三種類型的人會被強制工作，這都是經過考量的，竊盜要成習才會被判強制工作。有高達 13% 的數據顯現出來，還不能證明經過強制工作的竊盜成習犯會復歸社會沒有再犯？所以，這不是聲請人很多與實務脫節的認知就能推翻的制度。

臺東地院的蔡法官也講，他根本不是來挑戰整個強制工作制度，如果說法律構成要件欠缺明確性，全臺灣有這麼多法官判了這麼多強制工作的案件，犯罪習慣有什麼不能認定的？你可以拿判決書來看法官是怎麼認定犯罪習慣的，是累犯就是累犯，犯罪三次就是有犯罪習慣嗎？這不一定，你說犯罪習慣是不確定法律概念或不明確性，但實務上很多法官都可以據以認定。

另外關於比例原則，其實說是 3 年，但大部分在 1 年半就免其處分，但是受強制工作處分的人，並不只是給他一技之長、端正他工作觀念，而是因為你犯罪還破壞了社會秩序、傷害了其他人民，你為你做的行為再受一點本刑的執行有過分嗎？如果在強制工作過程表現得好，提早免除，這些數據將來在本刑執行就能因為你表現得好而提前假釋，這些都是在調整比例性原則。

我剛剛是在講犯罪鮮少一次就被抓到，當然不是沒有，但是一次性的犯罪傷害的人民，各位從媒體看到，有些人畢生的積蓄就因為不小心協助犯罪者而受害。當然，一次性的參與仍是值得審酌寬減，目前一次性參與的人，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地位是參與者，將來在修法時調整一下就好。這些所謂 50 分考卷該扣的分數，我們都把它清除掉，司法院刑事訴訟法該加的立法救濟，我們就把它完足，所以這些部分都沒

有問題。

今天特別跟大法官報告，因為犯罪而強制工作不是我國獨創，即便先進如德國也都還在摸索當中，這些頂端犯罪人、用頭腦犯罪的人、這些犯罪成習的人、這些工作觀念扭曲的人，對他們就是要有一個方法，或許效果不是如我們所願的發生，但它確實有效果。林教授也講到，有一個性侵案聲請人聲請釋憲，他被判本刑 3 年強制治療 9 年，有人預測他一出去就會再犯，果不其然出去之後再犯，那我們能說多關他幾年就違憲嗎？一個不安全的人就必須受到一定的拘束，或許我們處置不那麼完善，但我們都在努力改善當中，所以不能因為執行有一些瑕疵就說它是違憲。

人性尊嚴部分，林教授也講得非常清楚，即使他認為可能違憲，但這絕對無礙於人性尊嚴。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本來就要去作業接受矯正，所以人性尊嚴部分更是沒有問題。

最後有關區隔原則，該講的之前都講了，再跟各位大法官報告，這全部是一個誤解，不管是善意或惡意的誤解，都是誤解。我們矯正機關的秘書今天也來，我這幾天跟他接觸，我們也到泰源技訓所去看，真的就是一個誤解。大法官如果認為我們提供的影像還不是那麼昭然，可以到臺東現場去履勘，就可以知道絕不是像聲請人所講那樣。聲請人講的要不是憑自己沒有去現場看過的臆測，要不就是根據他們接觸的受處分人的主觀臆測，即便被判強制工作的人，他進來要是自己不做，我們也拿他沒有辦法。

有些學者會認為不要用強制工作，而用假釋付保護管束的方式。我們現在就是不能標籤化，即便是更生人，你無法主動到他家去跟他講要好好工作，因為左鄰右舍如果一看到司法機關的人來了，他就會被標籤化，所以沒有辦法。我們的更

生當然要完善，但無法改變這些人，這 100 多個人就是要強制工作，剛剛律師講那是不是就要判死刑？其實刑重不一定能威嚇到他，正所謂「民不畏死，奈何以死畏之」、「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錢的生意無人做」，這些人就是觀念錯誤，你關他沒有用，你必須讓他了解到正確的工作觀念：你原來有工作不做，你就是不想靠勞力賺取所需。所以，不是只有給他技職教育，原來本都有工作技能，仍然能把他弄進來，因為不是只有加強技職教育而已。

綜上，懇請大法官考量，強制工作正是目前大家最討厭的國際跨境詐欺犯罪人最害怕的一個機制，若是一次參與的犯罪人我們可以考量寬減，現在很多法官也都從這個角度來看，但這些組織性的跨國犯罪是嚴重破壞我們的國家形象，這些人如果不用強制工作處理他，絕對遏止不了這樣的犯行。

所以我們把常業詐欺犯納進組織犯罪以後，就產生了很大的效果。這裡有兩大犯罪都很明顯的產生了效果，一個是小偷原本並不怕關，但他就怕強制工作，這就代表強制工作有些設計跟受刑人是不一樣的。特別跟各位大法官報告，包括監察院的報告說他們都是「雞兔同籠」，但請大法官設想看看，高雄女監只有 4 個受強制工作處分人，有這麼多的預算這麼多的資源，例如美髮、美甲，其他一般受刑人平常只能摺紙蓮花，他們看到教室裡還有 16 個缺額，就希望可以參與一下，我們是好意把國家資源分享，因為好的東西不用就是浪費掉，讓他們都能來參與，人家想來旁聽而得到利益，不能因為受刑人得到利益就說受強制工作處分人有受到損害，受處分人自己不用心，他會有怨懟是因為我們把他們放在一起接受教育，而當他看到一起上課的人本刑服不到一半就可以假釋出去，他心裡的怨懟是從這裡產生的，但這可以改，我們

很快就要改，112年就要把臺東泰源監獄裡面的移到東成技訓所。高雄女監也可以改，把區隔性做出來，如同林教授所講把它周延化。

所以，懇請大法官了解，像司法實務包括司法院、蔡法官他們都是認為強制工作制度是可以改，但不是全然要來挑戰它的，謝謝。

審判長

好，謝謝。接著請司法院刑事廳，10分鐘。

相關機關司法院刑事廳代表彭幸鳴廳長

謝謝審判長。大法官、各位先進，刑事廳在機關陳述意見時，已經就爭點題綱二、程序法的部分進行說明。方才蔡大法官有詢問到，在94年時為何將刑後強制工作修正為刑前強制工作？我們看立法理由有提到，法務部當時提出的說明是，按其處分作用原在補充或代替刑罰，所以參考德國刑法第67條立法例以及盜贓條例的規定將它改為刑前執行。

那我們看一下補充或代替刑罰的部分，這也正是爭點題綱三、所提到的，它到底有無代替刑罰了呢？依據刑法第98條規定，免除其刑的案件有多少，為何這麼少？我們可以看到，依照刑法第98條，強制工作代替刑罰免其刑之執行是由檢察官聲請，檢察官是執行主體，同時也負有公益的義務，所以當他發現執行有效時應該提出聲請，法院受不告不理原則拘束，只能被動受理，並沒有辦法積極主動地作裁定。

在另外一方面，檢察官提出聲請並沒有障礙，刑事訴訟法第481條就規定有這樣的途徑，而其他各種保安處分檢察官聲請適用的也不在少數，實務上就連免除強制工作的聲請也非常的多，這代表聲請並無障礙，那為什麼案件量這麼稀少？刑事廳查詢的結果應該是沒有，好像在監察院報告有一件，但

我們查到的是近 10 年都沒有。所以從實踐的結果可以看到，這麼多年來並沒有發揮代替刑罰的結果，反而如同法務部一再強調的，只剩下使受刑人與受處分人害怕、威嚇的效果，這是我們就爭點題綱三、的回覆。接著請施育傑法官說明，面對今天的議題能否如同釋字第 799 號解釋，用程序改善來正當化強制工作制度？請施育傑法官說明，謝謝。

#### 相關機關司法院刑事廳代表施育傑法官

跟大法官報告，在之前的大法官解釋，是處理累犯實務上增加一兩個月刑期的問題，而本案的強制工作是宣告 3 年，因此前面的刑罰跟現在的保安處分比起來，我們可以知道強制工作侵害的強度，絕對不應亞於應檢視的密度，這是第一點。第二，釋字第 799 號解釋是強制治療，說是強制治療，毋寧說它是「被動」、「被強制治療」的，而強制工作除了拘束人身自由外，它的核心在於強制人去工作，拘束人身自由毋寧只是手段，以達到其工作的目的。在此情況下，受處分人除了被動受拘束外，必須另外受到課予負擔的義務，他所受到的侵害是更強烈。因此，既然與釋字第 799 號解釋強制治療的狀況不同，甚至在強制工作的侵害程度更為強烈的狀況下，我們認為應該不能援用釋字第 799 號的方式，亦即不能以加強程序的方式補充這個有缺憾的強制工作制度。

#### 相關機關司法院刑事廳代表彭幸鳴廳長

謝謝，接著請張道周法官說明，我們現在在強制工作並不缺乏各項救濟途徑，那我們究竟能否讓受處分人在執行程序中直接向法官請求審查其要否繼續強制工作，可否直接向法官請求審查，這樣適當嗎？請張法官說明。

#### 相關機關司法院刑事廳代表張道周法官

各位大法官、各位先進。今天很多先進都有提到有權利就有

救濟，因此強制工作程序可能違反這個原則而有違憲之虞。我想澄清一個事實，大家如果看這 34 件聲請案，所有聲請人關注的焦點不是法官沒有給他陳述意見的機會，或是沒有給他律師協助，而是在講程序上制度設計與實際運作的困境，這是首先要指出的。

第二，本廳在機關陳述意見時已明確指出，宣告強制工作在本案審理時就已受到完整的程序保障，所以如果這部分要做程序的修正或改正，其實也只不過是將現行實務的解釋明文化而已，並不會對制度設計與實際運作的困境有任何的幫助。接著要講的是，有關「免其處分」與「免其刑之執行」的救濟，事實上這兩種程序都是有利的處分，反之，宣告與延長強制工作都是給予不利的處分。在刑事訴訟法，針對有利的處分在程序設計是不太一樣的，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306 條，如果是判無罪、免刑、拘役或罰金判決，法院可以選擇一造辯論判決，也就是被告不到場也可以判決，他所受的程序保障是不一樣的；另外在撤銷羈押與具保停止羈押聲請的審查也是一樣，法院僅是「得」聽取意見。所以就程序設計部分，我們必須充分考慮有利處分與不利處分的區隔做層級化的規定，才是比較合理的。

另外關於有權利就有救濟的部分，「免其處分」與「免其刑之執行」其實本質都是執行，而指揮執行是屬於檢察官的權責，如果我們要求法官直接免其處分或免除其刑之執行，事實上就是要求法官做指揮執行的工作，這可能有違權力分立原則。在現行制度下，其實強制工作與強制治療的救濟管道都是一樣的，關於這種指揮執行事項的救濟方法，受處分人是可以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當檢察官否准時，現行實務上檢察官也幾乎都會准許受處分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向

法院聲明異議，這樣的程序事實上在強制治療案也經過大法官說明並沒有違反訴訟權保障的問題。

相關機關司法院刑事廳代表彭幸鳴廳長

黃大法官有提到，是否會因強制工作制度的取消，而導致提高刑度的結果？我提供一個觀察。眾所周知，現在實務界法官大都是從低度刑量刑，所以距離法定刑遠遠還有一段距離，也就是法定刑度如果是足夠的，取消強制工作制度之後，就個人之量刑部分，仍可由法官斟酌是否罪罰相當而給予妥適量刑，而不至於影響到其他受強制工作以外之人的刑度，這是一個可供思考的面向。

最後，我們想提醒的是，犯罪處遇不是只有靠法律規定而已，如果不能落實法規的內涵，實現它的目的—強制工作所希望的更多復歸社會可能，一個女生到女子監獄，只能學美髮、美甲，這些都不是我所擅長，也不是復歸社會一定想要學的。把一個人拘限在一定場所之內希望他能復歸社會，這是否緣木求魚了呢？強制工作具有濃厚自由刑色彩的制度，其實質內容是否構成權利的侵害，敬請妥慎考量，謝謝。

審判長諭知：

本案言詞辯論程序終結，本院將於一個月內指定公布解釋之期日，退庭。

書記官 涂人蓉

羅其祥

審判長 許宗力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1 2 日

